

关于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及 认证实施的技术决议

TC21-2026-02

为规范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实施规范有序，提高认证服务工作质量，对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的换版相关实施要求说明如下：

一、 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换版

根据《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修订时有关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2 年第 4 号）要求，TC21 专家组对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列出的依据标准近期修订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新版标准与旧版标准的替代关系（附件 1）。实施要求如下：

1.对新委托认证的产品，在新版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愿选择依据新版标准或者旧版标准实施认证，在新版标准实施后应依据新版标准实施认证。

2.对已获得认证的产品，应在新版标准规定的过渡期前完成认证变更。

3.对于标准修订的情况，如果无新增试验项目，已获证产品无需再进行试验，可直接换发新版认证证书；如果有新增试验项目，

需进行补差试验，通过试验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见附件 2 至附件 9。对于新版标准实施前已经出厂、投放市场并且已经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无需按新版标准重新进行确认和换发认证证书。

4.对于在本技术决议明确的标准认证变更截止日期后，已获得认证产品仍未完成认证变更工作的，认证机构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认证证书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处理。

二、认证机构及实验室工作要求

各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技术决议的要求，依据新版标准实施儿童用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新版标准检测能力以及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

附件：1. 新版标准与旧版标准的替代关系

2. GB 6675.1-2025 与 GB 6675.1-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3. GB 6675.2-2025 与 GB 6675.2-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4. GB 6675.3-2025 与 GB 6675.3-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5. GB 6675.4-2025 与 GB 6675.4-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6. GB/T 14746-2025 与 GB 14746-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7. GB/T 14747-2025 与 GB 14747-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8. GB/T 14748-2025 与 GB 14748-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9. GB/T 14749-2025 与 GB 14748-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国家认监委儿童用品技术专家组 (TC21)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代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新版标准与旧版标准的替代关系

序号	新版标准编号	新版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新版标准实施过渡期要求
1	GB 6675.1-2025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1-2014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2	GB 6675.2-2025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2-2014 GB 6675.12-2014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3	GB 6675.3-2025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4	GB 6675.4-2025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5	GB/T 14746-2025	儿童骑行及活动用品安全 儿童自行车	GB 14746-2006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6	GB/T 14747-2025	儿童骑行及活动用品安全 儿童三轮车	GB 14747-2006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7	GB/T 14748-2025	儿童呵护用品安全 儿童推车	GB 14748-2006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8	GB/T 14749-2025	儿童呵护用品安全 婴儿学步车	GB 14749-2006	2025/10/5	2026/11/1	对于本文件实施之日前按旧版本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第 13 个月开始应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附件 2:

GB 6675.1-2025 与 GB 6675.1-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序号	GB 6675.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3.1 玩具 设计或明显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产品。	3.1 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	修改了玩具的定义	否
2	3.6 活动玩具 预定供家庭使用，可承载一个或多个儿童体重，在儿童进行诸如攀登、摇摆、滑翔、摇晃、旋转、跳跃、弹跳、爬行、匍行、蠕行和划水等活动或多种活动同时进行，其支撑结构能保持稳定的玩具。 示例：秋千、滑梯、旋转木马、攀爬架刚性游戏屋及戏水池等。 注：本定义不包括水上玩具、非充气蹦床等。	3.7 活动玩具 预定供家庭使用，通常连接至横梁或带有横梁，可承载一个或多个儿童体重的玩具，预定供儿童在其内部或上面玩耍。 示例：秋千、滑梯、旋转木马和攀爬架。	修改了活动玩具的定义	否
3	3.13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一种儿童在非供应商预定而又有可能的条件下或不按供应商预定而又有可能的用途来使用玩具的行为，这是由玩具与儿童的正常行为共同作用或仅由儿童的正常行为导致的。 示例：故意拆卸玩具、使玩具跌落或用非预期用途使用玩具。	3.17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按非供应商推荐的方法使用玩具，但在正常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使用方式，包括通过把玩具组合等儿童的正常自由行为。 示例：拆卸、跌落或用非推荐方法使用玩具。	修改了可预见的合理滥用的定义	否
4	3.17 弹射物 不具有自推进能力，预定被发射进入自由飞行状态的物体。 注：不包含自推进飞行玩具，例如遥控直升机和发条飞机，除非自推进力是来自于自备压缩气体和/或液	3.21 弹射物 被发射出去能在空中自由飞行或作弹道飞行的物体。	修改了弹射物的定义	否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体（如火箭）。			
5	3.20 声响玩具 通过手摇、自身带有的扬声器、机械结构或火药帽等设计发声的玩具。 示例：摇铃、玩具电话、推拉发声玩具、玩具火药帽等，不包括声压级由儿童吹吸力度、动作力度或外部声源决定的声响玩具，由耳塞式/头戴式耳机发出声音的声响玩具，复制或以电子、机械方式改变儿童声音的声响玩具。	3.26 声响玩具 通过手摇、挤压或自身带有扬声器的发声玩具。 示例：摇铃、挤压声响电话、玩具电话。	修改了声响玩具的定义	否
6	3.22 玩具化妆品 仅给玩具（如玩偶等）涂饰用的产品。	3.28 玩具化妆品 儿童扮演角色时涂饰用或给玩具（如玩偶等）涂饰用的产品。	修改了玩具化妆品的定义	符合玩具化妆品定义，需要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试验。
7	3.24 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已经或预期可能与食品或食品制作原料（以下简称食品）直接接触的玩具。 示例：玩具糖果机、巧克力制作玩具等。	无	增加了预定与食物接触的玩具的定义	否
8	3.25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透明或带颜色的水基凝胶或类似凝胶的材料。 注 1：也包括预定供儿童或以儿童作为重要使用群体用于制作水晶泥及类似玩具的各种材料。 注 2：该材料黏稠、光滑，且通常是非牛顿流体，可用手工操作、揉捏和拉伸成不同形态。材料表现为非牛顿流体的状态，当受到切应力（如用手操作）时，其黏性会发生变化，如黏性变得更好或更差，当停止施加切应力时，这种黏性又能恢复原状。	无	增加了水晶泥及类似玩具的定义	如果满足该定义需要按第 5 章化学性能相关要求补充试验。
9	3.26 造型黏土和泥胶 在模压成特定形状后仍能保持其形状和形态的柔韧固体或半固体混合物。	无	增加了造型黏土和泥胶的定义	如果满足该定义需要按第 5 章化学性能相关要求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注1: 也包括预定供儿童或以儿童作为重要使用群体用于制作造型黏土和泥胶的各种材料。 注2: 该材料可用于通过手工操作创造物体形象, 或由其他工具/玩具挤压成玩具轮廓形象。			充试验。
10	3.27 弹性体 在室温条件下, 受力作用发生显著形变, 释放后能迅速恢复到接近原有状态和尺寸的柔性交联大分子材料。	无	增加了弹性体的定义	如果满足该定义需要按第5章化学性能相关要求补充试验。
11	无	3.5 功能性玩具 3.9 嗅觉板游戏玩具 3.10 化妆套具玩具 3.11 味觉游戏玩具 3.23 仿制防护玩具 3.24 玩具自行车 3.30 回收	删除部分定义	否
12	5.1.2 玩具上可触及边缘、尖端、突出物、绳索、电线、圆孔、紧固件、磁体和磁性部件、开口等的设计和制造, 应减少与其接触时产生伤害危险。	5.1.2 玩具上可触及边缘、突出物、绳索、电线和紧固件的设计和制造, 应保证尽可能减少与其接触时产生伤害危险。	更改了玩具的设计和制造要求	否
13	5.1.4i) 如果因其形状、气味、颜色、外观、包装、标签、体积和尺寸等因素会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 进而误导儿童持续地将其放进口中咬食, 则该玩具不应产生窒息危险。应考虑上述不同因素的组合, 以确定产品会被儿童误认为是真实食品的可能性。	无	增加了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食品玩具的要求	模拟食品玩具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14	5.1.12 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 a) 弹射玩具不应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 b)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弩、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应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 c) 玩具枪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5.1.12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确保: a) 不应被公安部《仿真枪认定标准》认定为仿真枪。 b) 弹射玩具不得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 c)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弩、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得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	修改了玩具枪的设计和制造要求	玩具枪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 外形结构与真枪有明显差异; ● 采用鲜艳颜色进行标识和/或制造。	d) 枪管、枪口、枪匣等主要部位要有两种以上的鲜艳颜色明显区别,外观颜色不得采用黑、灰黑和仿金属涂层。鲜艳颜色面积要占总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 e) 外形尺寸比例和结构应与制式枪支要有较大差异。		
15	5.2.1 玩具在儿童所处的环境中不应构成危险的燃烧因素。玩具组成材料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 a) 如果直接暴露于火焰、火花或其他潜在火源,材料不应燃烧; b) 不应续燃(离火即灭); c) 如果被点燃,火焰蔓延速度应缓慢; d) 不考虑玩具的化学成分,玩具的设计应能从结构上延缓燃烧过程。 上述易燃材料不应对玩具所用的其他材料构成引燃的风险。产品设计意图中不应有产生明火的装置,该要求不包括化学玩具。	5.2.1 玩具在儿童所处的环境中不得构成危险的燃烧因素。玩具组成材料应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 a) 如果直接暴露于火焰、火花或其他潜在火源时,材料不应燃烧; b) 不应续燃(离火即灭); c) 如果被点燃,火焰蔓延速度应缓慢; d) 不考虑玩具的化学成分,玩具的设计应能从结构上延缓燃烧过程。 上述材料不得对玩具所用的其他材料构成引燃的风险。	增加了有关使用明火装置玩具的要求	如果使用明火装置,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16	5.3.2 除非另有规定,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低于相应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该材料可以豁免表1~表8限量要求;具有玩耍价值或预定保留供儿童使用的包装也应符合表1~表9相关要求;对于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模拟食品玩具,应满足预定入口玩具的相关要求。	无	增加了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豁免、具有玩耍价值或预定保留供儿童使用的包装及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模拟食品玩具的要求	1. 具有玩耍价值或预定保留供儿童使用的包装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 对于可能被儿童误认为是可供食用的模拟食品玩具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17	5.3.3 供特定年龄组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的材料和部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和硼)测试结果校正后的值不应超过表1中的最大限量要求,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不足10 mg 时予以豁免。本条款不适用于植物种子。	5.3.3 供特定年龄组的玩具产品中的材料和部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不应超过表1中的最大允许限量要求。 表1 玩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修改了可迁移钡元素的限值要求,并增加了可迁移硼元素的限值要求	对于水晶泥及类似玩具和造型黏土和泥胶,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表 1 玩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玩具材料	元素限量/（mg/kg 玩具材料）										
	玩具材料	元素 mg/kg										锑 (S b)	砷 (A s)	钡 (B a)	镉 (C d)	铬 (C r)	铅 (P b)	汞 (H g)			硒 (S e)	
		锑 (Sb)	砷 (As)	钡 (Ba)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硒 (Se)	硼 (B)												
	玩具材料（除造型黏土、泥胶、指画颜料、玩具化妆品和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		指画颜料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造型黏土和泥胶	60	25	350	50	25	90	25	500	1200		造型粘土	60	25	250	50	25	90			25	500
	指画颜料和玩具化妆品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		其他玩具材料（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60	25	1000	75	60	90			60	500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10	10	350	15	25	25	10	50	300												
18	5.3.4 玩具产品可触及塑化材料中增塑剂的含量按 6.4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2 中的限量要求。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表 2 可触及塑化材料中增塑剂的限量要求										5.3.7 玩具产品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DBP、BBP、DEHP、DNOP、DINP、DIDP）的含量不得超过表 2 规定的限量要求。 表 2 限定增塑剂类别和限量要求										增加了 4 项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要求，并修改了 DNOP、DIDP、DINP 的适用范围	如果玩具产品含有可触及塑化材料，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适用范围	化学物质				CAS 编号	限量要求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围			%	范围	限定增塑剂类别及对应 CAS		限量（%）				
	所有玩具（包括可放入口中的玩具）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84-74-2	四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所有产品包括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84-74-2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85-68-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CAS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ENP）	131-18-0	≤0.1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CAS117-84-0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HEXP）	84-75-3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68515-48-0 CAS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84-61-7	≤0.1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CAS26761-40-0 CAS68515-49-1				
	预定入口或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或者部件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117-84-0	三种增塑剂 总含量≤0.1	注：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取样量不足 10mg 时予以豁免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68515-48-0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26761-40-0 68515-49-1									
	注：“可触及塑化材料”和表 2 中“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或部件”判定见 GB/T 40182。											
	19	5.3.5 预定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				无					增加了甲醛限量	预定供 36 个月以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的纺织材料、皮革和毛皮材料、纸质材料和水基材料（除指画颜料外）中甲醛按 6.5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3 中的限量要求。		要求	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的纺织材料、皮革和毛皮材料、纸质材料和水基材料（除指画颜料外），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0	5.3.6 玩具产品中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中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按 6.6 测试后，每种有害芳香胺含量不应超过表 4 中的限量要求。	无	增加了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限量要求	玩具产品中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纺织材料，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1	5.3.7 玩具产品的橡胶或塑料部件中多环芳烃含量按 6.7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5 中的限量要求。	无	增加了多环芳烃限量要求	以下三类玩具或材料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1）预定入口使用的玩具产品； （2）预定供儿童穿戴且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玩具产品； （3）乘骑玩具的把手、把手套或方向盘。
22	5.3.8 预定入口使用的弹性体部件或者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弹性体部件中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按 6.8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6 中的限量要求。	无	增加了可迁移 N-亚硝胺及其前体物限量要求	预定入口使用的弹性体部件或者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可触及弹性体部件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23	5.3.9 预定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产品发泡材料中甲酰胺按 6.9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7 中的限量要求。仅供户外使用的发泡材料或正常使用时儿童可接触的所有部件表面积总和小于 0.45m ² 的发泡材料豁免该要求。	无	增加了甲酰胺限量要求	儿童可接触的所有部件表面积总和大于或等于 0.45m ² 的发泡材料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4	5.3.10 玩具可触及聚氯乙烯 (PVC) 材料中短链氯化石蜡 (SCCPs) 的含量按 6.10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8 中的限量要求。	无	增加了短链氯化石蜡限量要求	玩具中可触及聚氯乙烯 (PVC) 材料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5	5.3.11 玩具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量按 6.11 测试后,不应超过表 9 中的限量要求。不适用完全由天然木头或金属材料制作且未进行表面装饰和表面处理 (不包括如机械打磨、激光雕刻等物理处理方式) 的木质玩具和金属玩具。	无	增加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量限值要求	除了由天然木头或金属材料制作且未进行表面装饰和表面处理 (不包括如机械打磨、激光雕刻等物理处理方式) 的木质玩具和金属玩具,其他玩具均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6	5.3.12 含有香味的玩具中致敏性芳香剂(见附录 A 中表 A.1)含量不应超过 100 mg/kg,且当表 A.2 的致敏性芳香剂含量超过 100 mg/kg 时,应在玩具、附贴标签、包装或附带的说明书中列出致敏性芳香剂的名称。	无	增加了致敏性芳香剂的限制要求	含有香味的玩具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7	5.4.1 玩具的供电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24 V 直流 (DC) 或等效交流 (AC) 电,且玩具的任何可触及部件间的电压差不应超过 24 V 直流或等效交流电。玩具内部超过 24 V 电压的部件不应导致电击危害。	5.4.1 玩具的供电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24 V 直流(DC)或等效交流 (AC) 电,且玩具的任何可触及部件间的电压差不应超过 24V 直流或等效交流电。玩具内部任何两个导体间的电压差不应超过 24V 直流电或等效交流电,除非产品能保证即使在破损情况时,不应导致有害的电击或任	增加了电压超过 24V 的玩具内部部件要求	如果玩具内部电压超过 24V,需要按 GB/T 19865-2024 13.8 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何风险。		
28	5.5.1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符合卫生和清洁要求，以避免任何感染、致病和污染的风险。植物种子作为玩具填充物应经过灭活处理，木质材料或其他植物原材料不应有腐烂和被昆虫侵害的痕迹。	5.5.1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符合卫生和清洁要求，以避免任何感染、致病和污染的风险。	增加了植物种子和植物原料卫生要求	1. 植物种子作为玩具填充物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 木质材料或其他植物原材料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29	5.5.4 按 6.14 异味评判方法测试后，产品应无霉味、汽油味、煤油味、柴油味、鱼腥味、未洗净动物纤维膻味、臊味等被污染和变质而产生的异味。	无	增加了异味要求	所有玩具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30	5.6.3 电磁辐射 玩具的设计和制造不应产生有害电磁辐射。	无	增加了电磁辐射要求	否（根据 GB/T 19865-2024，有关电磁辐射要求非强制条款）
31	5.7.1 玩具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玩具应标明适用年龄。玩具的适用年龄应按 GB/T 28022 进行确定； b) 适用时，供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足够详细的组装说明，以确保玩具按照制造商的预期来组装； c) 电玩具应有电气安全的标识和使用说明，以提醒监护人和使用者合理地使用玩具，避免发生危险； d) 玩具化妆品应标注全部成分的名称，以“成分”作为引导语引出。 注：玩具使用说明的编写参考 GB/T 5296.1 和 GB/T 5296.5。	5.7.1 玩具使用说明 玩具的适用年龄标识应符合 GB/T 28022。 玩具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5296.1 和 GB5296.5 强制性条款要求。	修改了玩具使用说明要求，并增加了玩具化妆品成分标识和警示说明要求	玩具化妆品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32	5.7.2 玩具警示标识 玩具警示标识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玩具对使用者的限制应当至少包括使用者的最小	5.7.2 a) 为确保玩具使用安全，如需要，应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附录 A 中列出了部	修改了玩具警示标识要求	玩具化妆品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或最大年龄限制；适用时，还应包括使用者的能力、最小或最大体重，以及需要确保玩具仅在成人监护下使用。为确保玩具使用安全，如需要，应提醒使用者或其监护人对于玩具使用中所涉及的内在危害和伤害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上述危害的风险。食品中或与食品混合在一起的玩具、玩具化妆品应按以下要求施加警示说明： ● 包含于食品中或与食品混合在一起的玩具应施加类似警示： “警告！内含玩具，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 ● 玩具化妆品应声明此产品非儿童化妆品，并应施加类似警示： “警告！仅用于给玩具化妆，不能用于儿童身上。” b) 警示语不应与玩具的功能、尺寸和特性所确定的预期使用目的相冲突。 c) 警示标识内容应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和理解。 d) 警示语应以“警告”“注意”开始。 e) 对在玩具购买起决定作用的警示语，如标注使用者最小或最大年龄，应标注在消费包装上，或令消费者在购买前(包括网上购物的情形)能够清楚地看到。	分类别玩具规定的警告语，应当使用其所给出的措辞。		
33	6 检测方法	无	增加了检测方法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补充试验。
34	无	6 实施与监督 7 法律责任 8 其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警告	删除了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其他和附录 A	否
35	7 标准的实施	无	增加了标准实施要求	否

序号	GB 6675. 1-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 1-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36	附录 A （规范性）禁用和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无	增加附录 A 禁用和需要标识的致敏性芳香剂	含有香味的玩具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附件 3:

GB 6675.2-2025 与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标准主要 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说明:

- 1.为了简便表述,“GB 6675.2-2025”表示为“2025 版”,“GB 6675.2-2014”表示为“2014 版”,“GB 6675.12-2014”表示为“GB 6675.12”;
“与 GB 6675.2-2014 相比”表示为“比 2014 版”,“与 GB 6675.12-2014 相比”表示为“比 GB 6675.12”;
- 2.在“差异内容”列中,如不作特别说明,则所述差异为 GB 6675.2 的 2025 版与 2014 版之间的差异,不涉及 GB 6675.12-2014;
- 3.在“2025 版”和“2014 版/GB 6675.12”列中的标准内容是存在差异的内容,且可能进行了简化或摘要。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1 范围 在不适用的产品列表中: k) 预定用于深水中的水上器材; l) 游泳学习器具和儿童助浮器具,如坐圈和游泳辅助器具等; x) 在成人指导者的监护下,用于学校和其他教学环境中的教育产品,如科学器材; y) 用于访问交互式软件和相关外设的电子设备,如个人电脑和游戏机,但不包括专门为儿童设计且具有玩耍价值的电子设备或相关外设,如专门设计的个人电脑、键盘、游戏手柄或方向盘; z) 用于娱乐休闲的互动软件,如电脑游戏及其存储介质(如CD等); aa) 吸引儿童的灯具; ab) 预定用于运动或在公路、人行道等公共道路上使用的滑板车、电力驱动的车辆	1 范围 在不适用的产品列表中: l) 预定用于深水中的水上器材、游泳学习用器具和如游泳垫、游泳辅助器等供儿童助浮用的水上器具;	比2014版: 在不适用的产品列表中: 1) 删除了f) 风筝; 2) 拆分了原标准的l) 并更改表述; 3) 增加了x) ~ ac) 。	对玩具风筝需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或其他交通工具; ac) 玩具变压器。			
2	3 术语和定义 (87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70条术语) 2014版: 69条; GB 6675.12:2条 (1条与2014版相同)。	比2014版: 1.更改了部分术语和定义,例如: 3.2水上玩具、3.6球、3.12绳索等; 2.新增了“箭”“链”“可能缠结的绳索”“飞镖”“弹性物”“电缆”等22条术语,见3.3、3.9、3.13、3.16、3.20、3.21等; 3.删除了3条术语及其定义:“预期使用”“金属”和“脉冲声音”。	否 注:如产品/部件/材料等涉及到新增或更改的定义,并且影响到相关技术要求条款的适用性,可能需补充试验。
3	4.1 一般要求 4.1.2 警示的位置	无	比2014版: 增加了“警示的位置”总体要求。	否
4	4.3.2 膨胀材料 按5.21 (膨胀材料测试)测试时,如有要求则应能完全穿过图39所示的测试模板。 对于购买时处于膨胀状态的玩具或玩具部件,在收缩状态下如果有任一方向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 (见图26),则按5.21 (膨胀材料测试)测试时,如有要求则应能完全穿过图39所示的测试模板。	4.3.2 膨胀材料 按5.21 (膨胀材料测试)测试时,任何部分膨胀不应超过原尺寸的50%。	比2014版: 1.更改了要求: 比2014版:对于膨胀尺寸超过接收状态的50%的,需使用探棒和膨胀玩具测试模板进行推出测试,要求能通过模板。 2.增加了对接收状态为膨胀状态的玩具或玩具部件的要求,要按收缩状态进行测试。	是
5	4.4 小零件 4.4.1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不适用物品清单中)书写工具的可拆卸部件,如笔帽,不在豁免范围; 完全由纸板制成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	4.4 小零件 4.4.1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无	比2014版: 1.在不适用物品清单中列明书写工具的可拆卸部件,如笔帽,不在豁免范围; 2.对于完全由纸板制成的玩具、玩具部件及其可拆卸部件,增加了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的豁免。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拆卸部件，如按5.2（小零件测试）测试时不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则豁免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的测试。			
6	4.4.2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4.4.2 36个月及以上但不足72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比2014版： 1.增加了对警示所在位置的规定。 2.增加了适用性描述：不适用于在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测试后产生的小零件。 3.增加了要求：玩具存在小零件、小球和弹珠中的2种或3种危险时，除了组合警示外，可只设这3种警示中的一种。	是
7	4.5 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1 挤压玩具、摇铃、紧固件和特定的其他玩具和玩具部件 4.5.1.1 一般要求 4.5.1的要求不适用于以下玩具： ——主要尺寸小于等于30 mm的刚性元件。	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比2014版： 新增了4.5.1要求不适用的一种情况。	是
8	4.5.1.3 预定供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且质量小于0.5 kg，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圆喇叭形或圆顶形的端部的其他玩具或玩具部件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9	4.5.1.4 预定供18个月及以上但不足48个月儿童玩耍的具有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顶形端部的玩具紧固件（例如：钉子、螺栓、螺钉和铆钉）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10	4.5.2小球	4.5.2小球	比2014版： 1.增加了对警示所在位置的规定； 2.增加了要求：玩具存在小零件、小球和弹珠中的2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种或3种危险时，除了组合警示外，可只设这3种警示中的一种。	
11	4.5.7弹珠	4.5.7弹珠	比2014版： 1.明确了适用年龄范围为36个月及以上至96个月以下； 2.增加了对警示所在位置的规定； 3.增加了要求：玩具存在小零件、小球和弹珠中的2种或3种危险时，除了组合警示外，可只设这3种警示中的一种。	是
12	4.8突出物	4.8 突出物	比2014版： 新增了关于沐浴玩具突出物的注。	否
13	4.9金属丝和杆件	4.9金属丝和杆件	2014版： 用于玩具中起增加刚性或固定外形的金属丝或其他金属材料，按5.24.8（挠曲测试）测试。 2025版： 分为了2类：设计和预定被弯曲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并非设计为被弯曲的但在玩耍时可能会被偶然或意外地弯曲的金属丝，分别按5.24.8.2、按5.24.8.3测试。	是
14	4.10玩具及其包装中的塑料薄膜或塑料袋不适用于： ——较小尺寸小于或等于100 mm的柔性塑料薄膜或柔性塑料袋，应以袋子的形式（即不裁为单层塑料片）来测量塑料袋尺寸。	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比2014版： 增加了对柔性塑料袋尺寸测量方法的说明。	适用时需补充试验。 注：“适用时”是指之前的测试原始记录显示柔性塑料袋尺寸测量方法与2025版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不同，或不能显示与2025版是否相同。
15	4.11 绳索 4.11.1 一般要求	4.11 绳索 无	比2014版： 新增了一般要求条款，列明了：4.11的要求不适用的物品、4.11.2~4.11.8的要求不适用的玩具，及4.11.2~4.11.5和4.11.7~4.11.11的要求不适用于预定供18个月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电缆。	是
16	4.11.2 供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4.11.2.1 可能缠结的绳索 a) 绳索长度不超过220 mm；或 b) 分离结构在分离测试时分离，且接头功能不受损。分离结构分离后，玩具中含有的或连接的任何绳索如有可能缠结，仍然应符合a) 项要求。 4.11.2.2 其他绳索 除拖拉玩具外，其他绳索自由长度不应超过300 mm。	4.11.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绳索/弹性绳自由长度应小于220mm。 绳索/弹性绳或多段绳/弹性绳如果能与玩具的任一部分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活套/固定环的周长应小于360mm。 绳索/弹性绳的厚度(最小尺寸)应大于或等于1.5mm。	比2014版： 分为下述2个条款： 4.11.2.1 可能缠结的绳索 4.11.2.2 其他绳索 删除了对活套/固定环的周长长度的限量要求，相关要求另见4.11.4。 删除了厚度的限量要求，相关要求另见4.11.7。	是
17	4.11.3 供18个月及以上但不足36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绳索 4.11.3.1 可能缠结的绳索 a) 绳索长度不超过300 mm；或 b) 分离结构在分离测试时分离，且接头功能不受损。分离结构分离后，玩具中含有的或连接的任何绳索如有可能缠结，仍然应符合a) 项要求。 4.11.3.2 其他绳索	无	比2014版： 新增了要求。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除拖拉玩具外,其他绳索如果自由长度超过300 mm,应设警示,指出该玩具不适合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 4.11.3.3 无自由末端的其他绳索 长度超过220 mm但不超过300 mm,则应设警示,指出该玩具不适用于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			
18	4.11.4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的固定绳圈和套索 a) 不允许头部探头穿过。 b) 在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后,绳圈或套索分离而不再完整。	无	2025版: 新增的该条款代替了2014版条款4.11.1中活套/固定环的周长长度的限量要求,适用年龄范围扩大了,更改了测试方法。	是
19	4.11.5 拖拉玩具上的绳索 自由长度应不超过800 mm。	4.11.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若长度大于220mm,则不可连有可能使其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的珠状物或其他附件。	2014版: 有2项可选的要求:长度不大于220mm,或结构上没有珠状物等附件。 2025版: 只有长度的要求:长度不大于800mm。	是
20	4.11.6 电缆 18个月及以上但不足36个月:如有长度超过300 mm的电缆,则应设警示。 18个月以下:电缆应当符合4.11中相应的要求。	无	比2014版: 新增了电缆的要求。	是
21	4.11.7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特定绳索的直径 连接到自回缩机构的绳索和拖拉玩具中的绳索平均横截面尺寸应大于或等于1.5 mm。	4.11.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绳索/弹性绳的厚度(最小尺寸)应大于或等于1.5mm。	2014版: 适用年龄范围更小,适用于所有的绳索。 2025版: 适用年龄范围更大,仅适用于特定玩具的绳索。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22	4.11.8 供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绳索的回缩长度不超过6 mm。	4.11.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绳索的回缩长度不应超过6.4mm。	比2014版: 适用年龄范围更大,且绳索的回缩长度限量更小一些。	是
23	4.11.9.1 预定供串着横跨摇篮、童床、婴儿推车或童车的玩具 适用于: 预定供串着横跨摇篮、童床、婴儿推车或童车的玩具。	4.11.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适用于: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包括童床锻炼器具及其他横系在童床、游戏围栏或婴儿车上的类似玩具。	比2014版: 适用于更多类型的玩具。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是
24	4.11.9.2 预定以其他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推车或童车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 适用于: 预定以串着横跨之外的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推车或童车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	4.11.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适用于: 连接于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比2014版: 警示要求作为可选的要求,如果其连接的绳索符合4.11.2~4.11.8要求,则无需设警示。	是
25	4.16 封闭式玩具 4.16.1 通风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4.16 封闭式玩具 4.16.1 通风装置 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比2014版: 新增了组合式通气孔的情形: 允许通风口由相距至少150 mm的两组开口组成。	是
26	4.17 覆盖面部玩具和模拟防护装备玩具	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比2014版: 更改了标题,以涵盖第一段所述的玩具。	是
27	4.18 弹射玩具 4.18.1 一般要求	4.18 弹射玩具 4.18.1 一般要求	比2014版: 1.删除了两项要求:a)硬质弹射物的端部半径要求,和b)高速旋转翼或螺旋桨的设计要求; 2.新增了对两种玩具或部件的豁免: 具有弹射物功能而被永久封闭在玩具中的部件, 预定供沿着轨道、游戏板、桌面、地板弹射到另一表面的地面玩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具或玩具组件。	
28	4.18.2 弹射物	4.18.1 一般要求 a) 硬质弹射物的端部的半径应不小于2mm;	比2014版: 为新增条款, 纳入了2014版条款4.18.1 a) 的要求并更改。 a) 刚性弹射物的顶端或撞击端在进行刚性弹射物顶端评估测试时, 不应穿过量规的整个深度; b) 新增了对弹射物撞击端及其相邻边角的要求; c) 对于蓄能弹射玩具发射的刚性弹射物, 新增了与撞击端相邻边角的要求; d) 新增了以吸盘为撞击端的弹射物的长度要求, 并给出了2种豁免条件; e) 新增了以吸盘为撞击端的弹射物的吸盘固定度要求, 并给出了2种豁免条件。	是
29	4.18.3 蓄能弹射玩具 a)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d)	比2014版: 同样是全年龄组的弹射玩具不允许有小零件弹射物, 2025版除了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前后, 还新增了在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前后都要进行测试的要求。	是
30	4.18.3蓄能弹射玩具 b) 如果弹射物动能大于0.08J, 则接触面应由软质材料制成, 且应设警示, 且单位面积动能应不大于1600J/m ² ; c) 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顶端, 进行扭力测试和保护件拉力测试时, 不应从弹射物上脱落; 或如果脱落, 并且产生的任何部件仍能继续被发射机构发射, 玩具应仍能符合4.18.3的要求。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a) 如果弹射物动能超过0.08J, 则: 1) 应有用弹性材料制成的保护端部, 且单位接触面积的动能不超过0.16J/cm ² ; 2) 该保护端部应经扭力测试和保护件拉力测试后, 不应与主体分离, 除非分离部件仍符合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或与主体分离后, 该弹射物不能从预	比2014版: 2025版将2014版的a) 项要求分拆为b) 和c), 关于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顶端的要求划分到c) 中, 不受b) 的适用性条件 “弹射物动能大于0.08J” 约束。 另外, 表述作了更改, 更为清晰、有条理。其中将2014版 “除非分离部件仍符合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明确为 “仍能符合 4.18.3 (蓄能弹射玩具) 的要求”。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定弹射机构中发射。 3) 应设警示说明。		
31	4.18.3蓄能弹射玩具 d)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b)	比2014版: 基本上一致, 新增了“仍能符合 4.18.3 (蓄能弹射玩具) 的要求”。	是
32	4.18.3蓄能弹射玩具 e) 发射机构应在设计上使其不能以危险方式发射图24和表1中规定的模拟弹射物。给出了评估弹射机构是否能以危险方式发射模拟弹射物时, 应考虑的因素, 例如装载和发射弹射物的可重复性和易用性等。	4.18.2 蓄能弹射玩具 c) 弹射机构不应能发射其他任何可能有潜在危险的弹射物(如铅笔、钉子、石子)。如果弹射机构能发射非玩具本身提供的弹射物, 应设警示说明。强烈建议生产者不应制造能发射非玩具本身提供的专用弹射物的弹射玩具。	比2014版: 1.用模拟弹射物代替了“可能有潜在危险的弹射物”, 并且规定了模拟弹射物的详细尺寸。 2.删去了关于发射非玩具本身提供的弹射物的警示说明要求, 和对生产者的建议。	是
33	4.18.4 非蓄能弹射玩具 4.18.4.1 一般要求 正常使用时可能射向面部的非蓄能弹射玩具, 应附有使用说明以向使用者提供安全使用玩具的信息。不适用于预定向人投掷的弹射玩具, 例如飞盘、球或者类似物体。	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d) 非正常使用的潜在危险 应设警示说明。	比2014版: 明确了适用条件, 并将警示改为使用说明。	是
34	4.18.4.2 口动弹射玩具	无	比2014版: 新增了: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口动弹射玩具中预定的弹射物要求。	是
35	4.18.4.3 飞镖状弹射物 a) b) c)	4.18.3非蓄能弹射玩具 a) b)	2014版: 包括了箭状和镖状弹射物的要求; 2025版: 1.调整了编写结构和表述, 将箭的要求独立开来。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2.增加了一项可选的要求: 3.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顶端脱落,且弹射物由软质材料制成,则接触面积仍应至少为 3 cm ² 。	
36	4.18.4.4 箭(例如弓箭套装) a) b) c)	4.18.3非蓄能弹射玩具 a) b) c)	比2014版: 1.删去了保护件的端部撞击面不小于3cm ² 的要求; 2.最大单位接触面积动能的限量由0.16J/cm ² 改为2500J/m ² (相当于0.25J/cm ²); 3.增加了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箭形弹射物不应产生危险锐利边缘或危险锐利尖端; 4.增加了一项可选的要求: 如果保护帽、保护盖或保护顶端脱落,且动能大于 0.08J,最大单位接触面积动能不大于2500J/m ² 。	是
37	4.19飞行玩具 4.19.1 一般要求 飞行玩具的刚性部件撞击端要通过量规测试;应附有安全使用玩具的说明。 4.19.2 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 对眼睛具有潜在危险的旋转叶片应采用安全设计,将潜在危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旋转叶片可能接触面部的飞行玩具,应设警示,除非具有安全设计。 设计可更换旋转叶片的玩具应附有使用说明。 4.19.3 遥控飞行玩具的旋转叶片 旋转叶片可能接触眼球的边缘应明显修圆;进行径向拉力测试,叶片不应脱落。 设计可更换旋转叶片的玩具应附有使用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说明。			
38	4.21 制动 不适用下列玩具： — 儿童通过自身力量直接驱动和制动的乘骑车辆玩具，或儿童通过自身力量直接向单个或多个驱动轮提供动力和制动的玩具（例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脚踏车）。 — 玩具滑板车。	4.20 制动装置 本要求不适用下列玩具： ·用手或脚对驱动轮提供动力或轮被直接驱动的玩具（如：脚踏车）等。	比2014版： 不适用范围更改了第一项，增加了玩具滑板车。	否
39	4.23电动乘骑玩具的限速 最大速度不应超过以下数值： — 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8km/h； — 供3岁及以上但不足6岁儿童使用的玩具：12km/h； — 供6岁及以上儿童使用的玩具：16km/h。	4.22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最大速度不应超过为8km/h。	比2014版： 对于3岁及以上的玩具，提高了限速。	是
40	4.24非电热源玩具 不适用于化学或类似实验装置中的燃烧器或类似物品。	4.23热源玩具 本要求不适用于化学或类似试验装置中的燃烧器、灯泡或类似物品。	比2014版： 更改了适用对象。	是
41	4.26口动玩具 适用于预定通过口吹或吸使其发声的噪声器玩具、乐器玩具或类似的玩具。	4.25口动玩具	比2014版： 新增了对适用范围的描述，明确了适用对象。	是
42	4.29声响要求 b) 除推拉玩具外，由儿童对玩具施加运动而使玩具产生的声音，其A计权最大声压级 L_{pAFmax} 不应超过 85dB； c) 推拉玩具被儿童推动或拉动时产生的	4.28声响要求 c) 近耳玩具产生的脉冲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不应超过95dB。	比2014版： 1.新增了对推拉玩具和其他由儿童对玩具施加运动使得玩具发声的 L_{pAFmax} 限量要求； 2.更改了近耳玩具产生的 L_{pCpeak} 限量：从95提高到110dB；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声音的 A 计权最大声压级 L_{pAFmax} 不应超过 94dB; e) 近耳玩具产生的声音的 C 计权峰值声压级 L_{pCpeak} 不应超过 110dB; 不适用于: — 连接到电视和计算机等非玩具外部设备的玩具产生的声音, 其声压级由外部设备确定; — 复制或以电子、机械方式改变儿童声音的玩具产生的声音, 例如: 对讲机、录音设备和扩音器等; — 火药帽玩具或其他爆炸玩具产生的 A 计权等效声压级 L_{pAeq} 所量化的声音。		3.在声响要求不适用的产品清单中新增了3项。	
43	4.30玩具滑板车 4.30.1 一般要求 玩具滑板车按预定供使用的儿童的体重分为两种。	GB 6675.12: 3.1玩具滑板车 玩具滑板车按预定供使用的儿童的体重分为两种。	比GB 6675.12: 基本一致, GB 6675.12将玩具滑板车的分类放在定义中, 2025版则放在技术要求中。	是
44	4.30.2 警示和使用说明	GB 6675.12: 4.17标识、警告和使用说明	比GB 6675.12: 删去了“使用说明符合GB 5296.5中强制性条款的规定”的要求。	是
45	4.30.3 强度 在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测试时, 不应: — 倒塌而使玩具滑板车不再符合要求, 或产生任何不安全的结构损坏, 从而危及骑行安全, 例如平台断裂或车轮脱落。	GB 6675.12: 4.11.1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 经过静态强度和动态强度测试后, 不存在: (d) 因倒塌而不符合本部分的相关要求。	比GB 6675.12: 新增了对结构安全性的要求。	是
46	4.30.3 强度 把立管强度测试后:	GB 6675.12: 4.11.2 把立管强度	比GB 6675.12: 新增了对功能完好的要求。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 玩具滑板车仍应具有预定的功能。			
47	4.30.4 稳定性 适用于最外侧车轮中心间距大于150mm的3个或更多车轮的玩具滑板车。	GB 6675.12: 4.12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	比GB 6675.12: 适用范围扩大到不止3个车轮的玩具滑板车, 明确测试使用 50kg的负载。	适用时需补充试验
48	4.30.7 车轮尺寸 玩具滑板车前轮直径应大于或等于120mm。	GB 6675.12: 4.15车轮尺寸 玩具滑板车的前轮直径应大于或等于90mm。	比GB 6675.12: 最小前轮直径由90 mm改为120 mm。	是
49	4.30.8 突出部件 玩具滑板车的把横管应使用由软质材料制成的圆形把套或者端塞加以保护, 在距离把套末端不超过20mm的范围内, 把套或端塞应有一处直径大于或等于 40mm。	GB 6675.12: 4.7.2玩具滑板车把手末端的直径应大于或等于40mm。	GB 6675.12: 只规定了把手末端的直径大小。 2025版: 新增了把套或端塞的材料要求, 细化了量取把套或端塞的直径的位置。	是
50	4.32悠悠球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悠悠球系绳的原始长度不应超过 370mm; 悠悠球的质量m和弹性系数 k 的比值应小于 2.2。	是
51	4.33预定供全部或部分绕颈穿戴的带子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预定供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这种带子, 应具有可分离的分离结构。	是
52	4.34含有拉绳的雪橇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由成人监护在户外雪地上使用且含有拉绳的雪橇上应设警示。	是
53	4.35下颌在把手和方向盘中的卡陷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适用于预定供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大型笨重玩具、乘骑玩具等玩具中, 如果儿童下颌可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能卡陷在被牙齿可触及的把手和方向盘中。 需用大小测试规进行下颌卡陷测试，符合要求。	
54	4.36组装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预定供组装的玩具应附有足够详细的组装说明；预定供儿童组装的玩具、预定供成人组装的玩具和预定在重复使用之间需拆卸的玩具应符合相关要求。	是
55	4.37功能性玩具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应在玩具及其包装上设需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的警示。	是
56	4.38预定与食品接触的玩具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应在其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中设关于清洁玩具的说明。	是
57	4.39充气玩具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充气或放气的过程中不应产生小零件。	是
58	4.40玩具枪标识	附录D玩具枪标识	比2014版： 1.将资料性附录改为技术要求； 2.适用范围中删去了用作玩具的仿真枪和仿制枪； 3.标识要求中，将枪口端用火焰橙色或鲜橙色的塞子，或火焰橙色或鲜橙色带来标识作为可选方式而非要求。	是
59	4.41包装 4.41.1 包装袋上的绳索 4.41.2 食品中包含或与食品相混的玩具 4.41.3 半球形包装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4.41.4 球形、卵形或椭圆形的包装和可拆卸包装部件 4.41.5 端部倒圆的圆柱状可拆卸包装部件			
60	4.42附着于食品上的玩具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不应是小零件、小球。	是
61	4.43模拟食品玩具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不应是小零件、小球。	是
62	5.10塑料薄膜和薄片的厚度测试 5.10.2 仪器 符合 GB/T6672, 精度为1 μm的测厚仪。 5.10.3 程序 将试样在(21±5)℃条件下预处理至少1h。	5.10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比2014版: 测厚仪精度从4 μm更改为1 μm; 增加了预处理的规定, 并细化了测量过程的规定。	是
63	5.11绳索测试 5.11.1 绳索横截面尺寸	5.11.1 绳索厚度测试	比2014版: 明确了测量绳索的最大横截面尺寸; 将测量3至5个点的绳线厚度, 改为了测量5个点的最大横截面尺寸。	是
64	5.11.2 绳索和电缆的长度 5.11.2.1 绳索和电缆的自由长度 5.11.2.2 缠结绳圈的绳索长度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65	5.11.3 分离结构的分离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66	5.11.4 固定绳圈和套索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67	5.11.5 自回缩绳索	5.11.2 自回缩绳测试	2014版: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负载为 $0.9+0.05\ 0.0\text{kg}$; 直径小于2mm的单纤维拉绳, 负载为 $0.45+0.05\ 0.0\text{kg}$ 。 测试时, 玩具处于最佳回缩位置。 2025版: 负载为 $(1\pm 0.1)\ \text{kg}$; 测试时, 绳索从回缩机构中抽出的长度分别为20mm、最大可抽出长度的一半和最大长度。	
68	5.12.4 前后稳定性测试	5.12.4前后稳定性测试	比2014版: 有转向机构的乘骑玩具, 转向机构的位置改为: 位于最容易倾倒的位置。	是
69	5.14 覆盖面部玩具的冲击测试	5.14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2014版: 钢球直径为16mm, 质量为150.80g。 2025版: 钢球直径为 $(16\pm 0.15)\ \text{mm}$, 质量为 $(16.9\pm 0.7)\ \text{g}$ 。	是
70	5.15.1 弹射物动能	5.15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比2014版: 1.新增了限制弓弦拉开的最大程度的条件: 达到150N 拉力; 2.测量撞击面积, 由最少测量5次改为10次, 取平均值; 并明确计算接触面积时, 不应包括任何未沾色的白色区域的面积。	是
71	5.15.2 弹射物墙面冲击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72	5.21 膨胀材料测试 预处理环境: $(20\pm 5)\ ^\circ\text{C}$, 相对湿度 $(40\sim 65)\ \%$; 水温 $(37\pm 2)\ ^\circ\text{C}$; 浸没72h; 分别测量浸没6h、24h、48h和72h时的样	5.21 膨胀材料测试 预处理环境: $(21\pm 5)\ ^\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pm 5)\ \%$; 水温 $(21\pm 5)\ ^\circ\text{C}$; 浸没 $(2\pm 0.5)\ \text{h}$;	比2014版: 更改了以下各项: 预处理环境的相对湿度、水温、浸没时间、浸没后的测量方法: 2014版在空气中测量一次, 2025版在水中测量多次; 某些情况下需用新样品重新测试;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品尺寸; 如果在任何测量时段发生膨胀且膨胀尺寸不超过接收状态的50%,则认为符合要求,终止测试; 如果在任何测量时段发生膨胀且膨胀尺寸超过接收状态的50%,且在72h时观察到最大膨胀,则立即使用探棒和膨胀玩具测试模板中进行推出测试;如果在其他时段观察到最大膨胀,则用新样品从预处理开始,重新进行浸泡测试,至观察到最大膨胀的时段,然后立即进行推出测试。	浸没测试后,在空气中测量样品尺寸。	新增了推出测试。	
73	5.24.2 跌落测试	5.24.2 跌落测试	比2014版: 删除了对撞击面的硬度要求。	是
74	5.24.3大型笨重玩具倾倒测试	5.24.3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比2014版: 新增了对具体测试方法的规定,包括施力点、施力方向水平、施力的限值为120N、非弹性挡块的使用及需停止测试的情况。	是
75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比2014版: 新增了塞规测试,用来确定无法用拇指和食指抓起的测试部件是否可被抓起。 垂直方向的拉力测试方法中,新增了对拉力方向的规定:保持力的方向基本垂直于测试部件的初始方向,且在难以保持正确施力方向的情况下,用重块代替测试人员来施力,以获得更一致的结果。	是
76	5.24.6.5 带有吸盘的弹射物拉力测试 5.24.6.6 旋转叶片轴向拉力测试 5.24.6.7 旋转叶片径向拉力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77	5.24.7 压力测试	5.24.7 压力测试	比2014版: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将玩具以任何稳定的方位放置在硬质平面上，必要时可固定玩具，同时确保被测表面朝上。使圆盘的接触平面平行于测试表面。若测试盘在任何位置都无法与被测表面接触，则停止测试。	将玩具以适宜的位置放在一个硬质平面上，使圆盘的接触平面与受试表面平行。	新增了测试的细节规定，包括：确保被测表面朝上，停止测试的条件。	
78	5.24.8 挠曲测试 5.24.8.1 一般要求 如果金属丝有覆盖层，则以其在玩具中出现的状态进行测试。 将金属丝牢固地夹在两个直径为 (10 ± 1) mm 的金属圆柱体、圆辊钳或等效的金属件之间。 如果金属丝弯曲的角度超过 60°，则继续进行下述测试。 5.24.8.2 预定弯曲的金属丝及其他金属部件 重复 30个循环。 5.24.8.3 可能弯曲的金属丝 进行一个循环的测试。	5.24.8 挠曲测试 适用于玩具中起柔韧支撑作用的金属丝或杆件。 将玩具固定在一个装有护罩的虎钳上，该护罩由冷轧钢或其他类似材料制成，弯曲部位外半径为 (11.7 ± 0.5) mm。 在离试验部件与玩具主体交点 50mm 处，垂直试验部件的主轴方向施力 (70 ± 2) N，并使其弯曲 60°。如果试验部件从支撑点突出部分小于 50mm，则在部件末端施力。 然后，将金属丝反方向挠曲 120°。上述过程以每 2s 一个周期的速度重复 30 个周期，	比2014版： 1.将适用对象分为2类，测试的循环分别为30个与1个； 2.更改了夹持金属丝的器具的直径； 3.明确了有覆盖层的金属丝的测试状态； 4.明确了金属丝弯曲的角度超过 60° 才进行挠曲测试。	是
79	5.25 声压级测量 5.25.1 通用测试条件 5.25.1.2 测试环境 测试环境应满足 GB/T17248.2 或 GB/T17248.3 的要求。 5.25.1.3 仪器 仪器系统应符合 GB/T3785.1 规定的 1 型仪器的要求。	5.25 声压级的测量 5.25.1.2 测试环境 测试环境应符合 GB/T 3768-1996 附录 A 中条件要求。 5.25.2.2 仪器 仪器系统应符合 GB/T 3785.1-2010 和 GB/T 3785.2-2010 中规定的 1 型或 2	比2014版： 1.更改了整个条款的编写结构： 5.25.1 “通用测试条件”整合了“使用的基础国家标准”和“仪器”（2014版 5.25.2 测量程序）； 5.25.2 “具体测试方法”整合了“麦克风的位置”（2014版 5.25.2.3）和“测量”（2014版 5.25.2.4），对具体的测试方法进行了细化； 2.更改了对仪器的要求；	是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5.25.1.4 传声器位置 5.25.1.5 玩具操作方式 5.25.2 具体测试方法	型仪器的要求。 5.25.1.3 安放 5.25.1.4 操作条件 5.25.2 测量程序	3.将各类玩具的“安放”方式（2014版5.25.1.3）分别调整到5.25.2“具体测试方法”中对应的玩具类别中； 4.明确了测量声压级时应使传声器参考方向指向主要声源。	
80	5.29玩具滑板车把立管强度 5.29.1 抗向下力 对于带有直立把立管的玩具滑板车，将玩具滑板车放置在水平面上并固定，使其把立管在测试过程中保持垂直于水平面。 对于带有非直立把立管的玩具滑板车，或者如果滑板车不能如上述方式定向，则放置玩具滑板车并固定，使竖直穿过轮轴和负载悬挂点的线在试验过程中保持垂直于水平面。 注：每个锁定装置都要假定为主锁定装置来进行测试。	GB 6675.12: 5.4把立管强度 5.4.1抗向下力 把玩具滑板车放置在水平面上，将其固定，使其在测试中保持垂直。 如果不能明确哪个是主锁定装置，则假定每个锁定装置都是主锁定装置，依次测试。	比GB 6675.12: 1.将玩具滑板车按把立管是否直立分为两种固定方法； 2.明确测试中使把立管而非滑板车保持垂直于水平面。	是
81	5.36刚性弹射物顶端评估 使用量规对所有潜在撞击端进行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82	5.37吸盘弹射物长度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83	5.38悠悠球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84	5.39下颌卡陷测试	无	比2014版： 新增条款。	是
85	附录B（资料性）安全标识指南和制造商标记	附录B（资料性）安全标识指南生产厂商标记	比2014版： 新增或更改了具体的推荐性警示语和说明文献： B.2.6水上玩具、B.2.10模拟防护装备玩具、B.2.12	适用时需补充试验

序号	GB 6675.2-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2-2014/GB 6675.12-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功能性玩具、B.2.13玩具轮滑鞋及玩具滑板、B.2.14玩具风筝、B.2.15玩具自行车、B.2.16玩具火药帽、B.2.20含有长度超过 300mm 的电缆的玩具、B.2.21预定供 18个月及以上但不足36个月儿童使用的含有绳索的玩具、B.2.22含有拉绳的雪橇、B.2.23预定以其他方式连接到摇篮、童床、婴儿推车或从天花板或墙壁悬挂到童床上方的玩具、B.2.24飞行玩具、B.2.25食品中包含或与食品相混的玩具、B.3.7弹射玩具、B.3.10遥控飞行玩具。 比GB 6675.12: 以下条款给出了或更改了具体的推荐性警示语: B.2.18 玩具滑板车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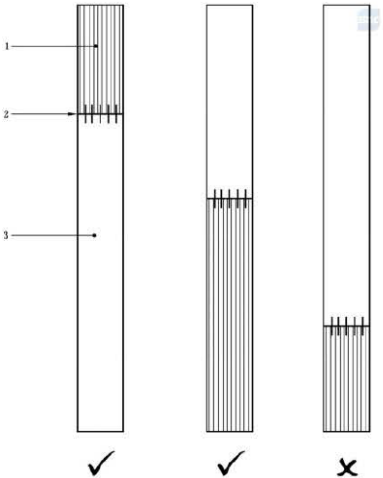
GB 6675.3-2025 与 GB 6675.3-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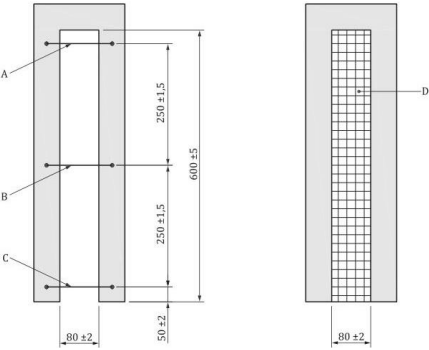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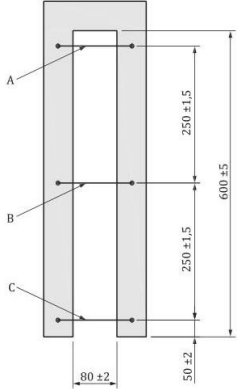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1 范围 ——由纺织品和/或聚酯薄膜和织物制成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1 范围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增加了“由纺织品和/或聚酯薄膜和织物制成”	否
2	3.1 化学玩具 一种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的直接操作化学物质或混合物，并适用某一年龄段使用的玩具。	无	增加了化学玩具的定义	否
3	3.2 清洁 用干布或潮湿的布擦拭，以去除表面污垢。	无	增加了清洁的定义	否
4	3.5 极度易燃液体 闪点小于 23℃，且初馏点不大于 35℃的液体。	无	增加了极度易燃液体的定义	否
5	3.6 易燃气体 在 20℃以及标准大气压(101.3 kPa)的条件下，与空气混合具有一定易燃范围的气体或气体混合物。	3.7 易燃气体 在室温下呈气体状，且易于燃烧的物质。	将原标准的“室温”条件修改为“在 20℃以及标准大气压(101.3 kPa)的条件下”，同时强调“与空气混合”	否
6	3.7 易燃液体 闪点不小于 23℃，且不大于 60℃的液体。	3.8 易燃液体 闪点 ≥ 21℃，且 ≤ 55℃的制剂（液体）。	修改了闪点的上下限	否
7	3.8 高度易燃液体 闪点小于 23℃，且初馏点大于 35℃的液体。	3.9 高度易燃液体 闪点小于 21℃的制剂。	增加了初馏点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对样品测试判断。
8	3.9 高度易燃固体 类似赛璐珞（硝酸纤维）在火焰中燃烧的特征的材料。	3.10 高度易燃固体 接触火源后立刻燃烧，并且在移去火源后能持续燃烧或烧尽的固体。	定义中引用了类似赛璐珞（硝酸纤维）的燃烧特征	否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注：即与火焰短暂接触后立即点燃，并迅速燃烧。			
9	3.11 飘拂物 紧贴于头部轮廓，像头发一样飘拂的松散悬挂物，当头部旋转时能随头部自行摆动，头部停止运动时，继续摆动随后停止运动。 注：假发、自由悬挂的丝带和纸或布带都是飘拂物的例子。	无	增加了飘拂物的定义	否
10	3.12 模压头部面具 通过模压制成头部或面部轮廓的面具。	无	增加了模压头部面具的定义	否
11	3.15 玩具化装服饰 预定供儿童穿着，能让儿童扮演成想象中的角色的服饰。 注 1:12 个月以下儿童的服装和服饰不认为是玩具化装服饰，因为这些儿童无法参与角色扮演（见 A.4）。 注 2: 玩具化装服饰是单件的，或者是套装式的。巫师的斗篷或公主的连衣裙都是单一材料制成的玩具化装服饰的例子。超级英雄的斗篷、紧身胸衣和手套则是多种材料制成服装的例子。	无	增加了玩具化装服饰的定义	否
12	3.16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由织物和/或聚酯片材、薄膜制成，预定供儿童完全或几乎完全进入的玩具。 注：帐篷、木偶剧院、棚屋、圆锥形帐篷和游戏隧道都是供儿童进入的玩具（见 A.5）。	无	增加了供儿童进入的玩具的定义	否
13	3.17 洗涤 在水中洗涤纺织品的过程。 注：洗涤包括以下所有或一部分组合的操作过程：	无	增加了洗涤的定义	否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浸泡、预洗涤和主洗涤，即通常通过加热、机械式洗涤以及使用洗涤剂或其他类似产品等过程，以及漂洗； ——脱水，即在上述洗涤期间和/或洗涤结束后通过旋转或拧的方式去除纺织品的水。 这些操作可能通过机洗或手洗的方式进行。			
14	4.1 一般要求 此外，除下列情况外，玩具不应含有易燃气体、极度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 … … ——化学玩具以及符合 GB/T 6675.10 的高度易燃液体。	4.1 一般要求 此外，除下列情况外，玩具不应含有易燃液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 … … ——除实验装置外的化学玩具（装置）中的高度易燃液体。	将原来的“除实验装置外的化学玩具（装置）中的高度易燃液体”修改为“化学玩具以及符合 GB/T 6675.10 的高度易燃液体”	适用时，需要按 GB/T 6675.10 标准评估。
15	4.2.5 头戴玩具（不包括 4.2.2 和 4.2.3 涵盖的玩具）、头巾、头戴饰品包括向上突出的各种附件，以及不属于 4.2.4 涵盖的部分或全部遮盖头部的面具（例如织物和纸板面具、眼罩、面罩），但是不包括 4.3 涵盖的玩具	4.2.5 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	原标准中 4.2.5 条款关于头戴玩具上的飘拂物的内容分解到 4.2.2 和 4.2.3 条款中 修改后的要求，参考附录表 A.1 进行判别。	适用时，需要对样品测试判断。
16	4.5 软体填充玩具 不适用于： ——玩耍时不能被儿童搂抱或拥抱的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的软体填充部件， ——按 5.5.3 放置玩具时，软体填充部分最大无阻碍垂直高度小于等于 150mm 的玩具。 按照 5.5 进行测试时，火焰在表面蔓延的速度不应超过 30mm/s，或者能自熄。	4.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 4.5.1 总则 4.5.2 最大尺寸为 520mm 及以下的软体填充玩具 4.5.3 最大尺寸为 520mm 的软体填充玩具	新标准要求：软体填充玩具中以尺寸大于 150mm 的材料中最大燃烧速度作为该产品的燃烧速度。	需要测试材料尺寸大于 150mm 的燃烧速度，以最大燃烧速度表示为产品的燃烧速度。
17	5.1.1 测试燃烧器 测试火焰应由符合 GB/T 5456 规定的燃烧器提	5.1.2 测试燃烧器 测试火焰应由符合 ISO 6941:2003 附	新标准提出了丁烷或丙烷气的纯度不低于 95%	购买的燃烧气体需要判别产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供,该燃烧器使用纯度不低于 95%的丁烷或丙烷气。	录 A 规定的燃烧器提供,该燃烧器使用合适的丁烷或丙烷气。		品标签上的气体类型和纯度。
18	5.1.2 预处理和测试环境 在测试开始时,测试柜中空气流动速度应小于 0.2m/s,并且在测试过程中,机械装置的运转不能影响空气流动。	5.1.3 预处理和测试环境 应在没有气体流动的测试柜中进行测试,即在测试过程中机械装置的运转不能引起空气流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	新标准规定了“测试柜中空气流动速度应小于 0.2m/s”,给定了具体气体流动参数	测试时需要验证测试柜中的风速。
19	5.2.2 测试燃烧器位置 将燃烧器与水平线成 $(90 \pm 2)^\circ$ 角放置。	5.2.2 测试燃烧器位置 垂直。	燃烧器位置给出了具体偏差	否
20	5.3.2 测试燃烧器位置 移动燃烧器与水平线成 $(45 \pm 2)^\circ$ 角。	5.3.2 测试燃烧器位置 移动燃烧器成 45° 角。	燃烧器位置给出了具体偏差	否
21	5.4.1 样品的准备 5.4.1.1 通则 ——水的温度: $(20 \pm 3)^\circ\text{C}$; ——水的钙硬度: $<14\text{dH}$ (等同于水中 CaO 含量小于 140mg/L);	5.4.1 样品的准备 (20°C 左右)水	新增加了水温和水中的 CaO 含量的要求	测试前需要测量水温以及 CaO 含量。
22	5.4.1.2 玩具化装服饰试样	无	1.对于拼接样品,需要将拼接的接口放置于测试火焰的远端,即靠近测试架的上部。	测试时需要注意试样的放置方式。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见图1) 2.规定了制作试样的方法 即全尺寸试样、组合全尺寸试样、半尺寸试样、组合半尺寸试样、包含填充物或具有如接缝、镶边和装饰特征的试样、狭窄材料试样 参考附录A.9的图A.1至A.3流程图	
23	5.4.2 固定和放置试样	5.4.2 固定测试样	新标准增加了狭窄试样的测试架，要求为“狭窄材料的试样，应在测试架上用不锈钢丝网支撑。不锈钢丝网网格的尺寸为$(18 \pm 4) \text{ mm} \times (18 \pm 4) \text{ mm}$、钢丝直径为$(1 \pm 0.4) \text{ mm}$。”	需要验证“不锈钢丝网网格的尺寸和直径”。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24	5.4.6 结果 如果点火后,试样不能被点着,则记录结果为“未点燃”。 如果试样被点着火,但在火焰到达第一标记线前熄灭,记录结果为“火焰在 50mm 内自熄”。 如果发生着火,第一标记线被烧断,但在火焰到达第二标记线之前熄灭,记录结果为“自熄”。 如果第二标记线被烧断,记录燃烧时间并计算燃烧速度(单位: mm/s)。对结果值修约至个位数。	5.4.6 结果 如果点火后,试样不着火,或在火焰到达第一标记线之前熄灭,则燃烧速度等于 0。 如果发生着火,第一标记线被烧断,但在火焰到达第二标记线之前熄灭,则认为材料测试自熄。 如果第二标记线被烧断,记录燃烧时间并计算燃烧速度(单位: mm/s)。对结果值进行圆整至最接近到 mm/s。	新标准将原标准的第一条判定拆分为两条描述。	否
25	5.5 软体填充玩具和玩具化装服饰的软体填充部件的测试	5.5 最大尺寸为 520mm 的软体填充玩具的测试 5.6 最大尺寸大于 520mm 软体填充玩具的测试	新标准要求: 软体填充玩具中以尺寸大于 150mm 的材料中最大燃烧速度作为该产品的燃烧速度。	需要对尺寸大于 150mm 的材料逐个进行测试,找到最大燃烧速度的材料。
26	无	6 测试报告 A.2 范围	删除	否

序号	GB 6675.3-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3-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附录 B		
27	A.3 头戴玩具	A.4 头戴玩具	增加了“表 A.1 玩具的图示示例及其在 4.1 至 4.2.5 中的适用性指南”	否
28	A.4 玩具化装服饰和玩耍时供儿童穿着的玩具	无	增加了“表 A.2 玩具图片示例及其在 4.1、4.3、5.4 和 5.5 中的应用指南”	否
29	A.8 减慢玩具化装服饰火焰蔓延速度的建议	无	增加了 通过合理利用涂层 / 装饰面、印花附案减少对化装服饰的助燃性； 通过选择合适的纤维材料和编织结构、对服装结构设计增加阻燃性。	否
30	A.9 如何从玩具化装服饰上获取试样的流程图	无	增加： “图 A.1 从没有任何装饰物等的材料中剪取试样流程图”、 “图 A. 2 从具有填充物、接缝或装饰等特征的材料中获取试样的流程图”、 “图 A. 3 获得狭窄织物试样的流程图”	否

附件 5:

GB 6675.4-2025 与 GB 6675.4-2014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警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无	新增内容	否
2	1.1 本文件规定了玩具材料和玩具部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和硼的最大限量要求、取样方法，以及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程序。	1.1GB6675 的本部分规定了玩具材料和玩具部件中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的最大限量要求、取样方法，以及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程序。	去除了 GB6675，增加了硼的限量要求	否
3	1.2 ——纸和纸板（见 8.3）； ——玻璃/陶瓷/金属材料，但用于电气连接的铅焊剂除外（见 8.5）； 注：石头和宝石类等材料归类为玻璃/陶瓷/金属材料。 ——其他可浸染色材料，不管是否被浸染色（如木材、纤维板、硬板、骨头和皮革等）（见 8.6）； ——软性造型材料，包括造型黏土、泥胶、水晶泥和凝胶等（见 8.8）；	1.2 ——单位面积最大质量不超过 400g/m ² 的纸和纸板（见 8.3）； ——玻璃/陶瓷/金属材料，但用于电气连接的铅焊剂除外（见 8.5）； ——其他可浸染色材料，不管是否被浸染色（如木材、纤维板、硬纸板、骨头和皮革）（见 8.6）； ——软性造型材料，包括造型黏土和凝胶（见 8.8）；	修改纸和纸板的定义； 增加了备注：石头和宝石类材料归类为玻璃/陶瓷/金属材料； 硬纸板改为硬板； 软性造型材料范围新增泥胶、水晶泥。	否
4	1.3 ——所有预定用于与食物或口接触的玩具、玩具化妆品和属于玩具类的书写用具，无论	1.3 ——所有预定用于与食物或嘴接触的玩具、化妆品玩具和属于玩具类的书写用具，	嘴改为口，化妆品玩具改为玩具化妆品； 将年龄范围与附录 A	否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任何年龄段或推荐适用的年龄标识； ——预定用于或适用于 72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所有玩具；	无论任何年龄段或推荐适用的年龄标识。 ——预定用于或适用于 72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所有玩具。	A.2 的解释说明一致。	
5	1.4 本文件不适用于植物种子。	无	新增内容	否
6	3.3 方法检出限	3.3 测试方法的检出限	修改了定义的名称	否
7	3.4 可浸染色材料 可以吸收着色物质但不形成涂层材料。 注：如木材、纤维板、硬板、皮革、骨头和其他质地疏松的材料。	3.4 可浸染色材料 可以吸收着色物质但不形成涂层材料， 如木材、纤维板、硬纸板、皮革、骨头和其他质地疏松的材料。	硬纸板改为硬板	否
8	3.5 纸 由纤维素纤维不规则地夹杂制成、单位面积质量不超过400g/m ² 的片材。 注：如果纸经过聚合物层压或者其他处理，使其抗润湿而不再具有与纸相同的特性，则不视为纸。 3.6 纸板 由纤维素纤维不规则地夹杂制成、单位面积质量超过 400 g/m ² 的片材。 注 1: 纸板一词还包括单位面积质量大于 400 g/m ² 、通常称为卡片或卡板的材料，不包括压制的木质纤维板，例如中密度纤维板（MDF）、刨花板和相似特性的材料等。 注 2: 如果纸板经过聚合物层压或者其他处理，使其抗润湿而不再具有与纸板相同的特性，则不视为纸板。	3.5 纸和纸板 单位面积最大质量不大于 400g/m ² 的纸和纸板。 注：单位面积质量超过400g/m ² 的纸和纸板，按“其他可浸染色材料”处理，也可能为纤维板或是硬纸板等。	修改了纸和纸板的定义	对于单位面积质量超过400g/m ² 的纸和纸板，需要按照标准8.3条进行补充测试
9	3.7 刮削 将涂层从基体材料分离的机械过程。	3.6 刮削 将涂层从基体材料分离的机械过程，不应刮取基体材料。	去掉“不应刮取基体材料”	否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0	3.8 3.8 可触及 玩具部分或部件能被GB 6675.2中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描述的可触及探头轴肩之前的任何部分所接触到。	无	新增可触及定义	否
11	3.10水晶泥及类似玩具 透明或带颜色的水基凝胶或类似凝胶的材料。 注 1: 也包括预定供儿童或以儿童作为重要使用群体用于制作水晶泥及类似玩具的各种材料。 注 2: 该材料黏稠、光滑, 且通常是非牛顿流体, 用手工操作、揉捏和拉伸成不同形态。材料表现为非牛顿流体的状态, 当受到切应力(如用手操作)时, 其黏性会发生变化, 如黏性变得更好或更差, 当停止施加切应力时, 这种黏性又能恢复原状。 注 3: 对于玩具中水晶泥粉末材料(按比例加入水后制作成水晶泥的材料), 按照使用说明制作成水晶泥后按照本文件进行特定元素的迁移测试。	无	新增水晶泥及类似玩具定义	否
12	3.11 造型黏土和泥胶 在模压成特定形状后仍能保持其形状和形态的柔韧固体或半固体混合物。 注 1: 也包括预定供儿童或以儿童作为重要使用群体用于制作造型黏土和泥胶的各种材料。 注 2: 该材料用于通过手工操作创造物体形象, 或由其他工具/玩具挤压成玩具轮廓形象。	无	新增造型黏土和泥胶定义	否
13	3.12 玩具化妆品	无	新增玩具化妆品的定义	否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仅给玩具（如玩偶等）涂饰用的产品。			
14	3.13 方法空白 实验室采用所用测试方法进行空白试验所得测试结果。	无	新增方法空白的定义	否
15	4.1最大限量要求	4.1最大限量要求	增加了指画颜料、玩具化妆品、水晶泥及类似玩具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增加了造型黏土和泥胶的硼元素限量，更改了造型黏土和泥胶的钡元素限量。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需要补充测试可迁移元素，造型黏土和泥胶需要补充测试可迁移硼元素。
16	4.2 列出了硼元素的校正系数	无	新增内容	否
17	5 原理 可迁移元素是模拟材料在吞咽后与胃酸持续接触一段时间的条件下，从玩具材料中提取出的迁移物。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或其他符合规定检出限的分析方法定量测定可迁移元素的含量。	5 原理 可溶性元素是模拟材料在吞咽后与胃酸持续接触一段时间的条件下，从玩具材料中提取出的溶出物。采用符合规定检出限的分析方法定量测定可溶性元素的含量。	明确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或其他符合规定检出限的分析方法定量测定可迁移元素的含量。	否
18	6.2.2无交叉污染且具有合适精度的pH测试仪 应谨慎考虑 pH 测量的准确性，以确保混合液的 pH 达到 1.0~1.5 范围内（见第 8 章）。如使用精度为 $\pm 0.2\text{pH}$ 单位的 pH 测试仪，考虑到不确定度，混合液的 pH 应控制在 1.2~1.3 之间（见 A.5.1）。	6.2.2 pH 测试仪 精度为 $\pm 0.2\text{ pH}$ 单位，应防止交叉污染（见 C.5.2）。	对pH测试仪做了更详细的说明	否
19	6.2.7索氏抽提器 按GB/T 22048-2022图C.1。	无	新增内容	否
20	6.2.8溶剂萃取器	无	新增内容	否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按GB/T 22048-2022图C.2。			
21	6.2.9高保留滤纸 慢速定量滤纸。	无	新增内容	否
22	7测试试样的取样 注2: 玩具样品上的可触及部分包括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的可触及玩具材料。	无	明确玩具样品上的可触及部分包括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后的可触及玩具材料。	否
23	8.1.2、8.3.2、8.5.2、8.7.4、8.8.3、8.9.4 如果提取好的溶液在进行元素分析测试前的保存时间需超过 24 h	8.1.2、8.3.2、8.5.2、8.7.4、8.8.3、8.9.4 如果提取好的溶液在进行元素分析测试前的保存时间需超过一个工作日	保存时间由一个工作日改为24h	否
24	8.7.1固态材料测试试样的制备 如果材料含有油脂、油类、蜡或类似材料, 应将测试试样在进行8.7.4程序前去蜡, 去蜡方法可选择8.7.1.2、8.7.1.3所述的方法A和方法B。实验室自行选择适合的去蜡方法, 其他可使用的方法需要验证其能否完全去除有关玩具材料的非极性组分。 8.7.1.2 方法 A 8.7.1.2 方法B	8.7.1固态材料测试试样的制备 如果材料含有油脂、油类、蜡或类似材料, 应将测试试样包在硬质滤纸中, 在进行8.7.4程序处理前应使用正庚烷(6.1.6)提取以便将上述成分清除。使用合适的分析方法确保上述成分的清除是定量的。使用的溶剂应按10e)要求在报告中说明。	新增两个去蜡的方法	否
25	8.7.2 如果材料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且含有油脂、油类、蜡类或类似材料, 应使测试试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 在进行8.7.4程序前应按照8.7.1去蜡方法清除上述成分。	8.7.2 如果材料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且含有油脂、油类、蜡类或类似材料, 应使测试试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 然后将凝固材料包在硬质滤纸中, 在进行8.7.4程序处理前应使用正庚烷(6.1.6)提取以将上述成分清除。使用合适的分析方法确保上述成分的清除是定量的。使用的溶剂应按10章e)要求在报告中说明。	新增去蜡方法	否
26	8.8.1 如果材料含有油脂、油类、蜡或类似材料,	8.8.1 如果材料含有油脂、油类、蜡或类似材料,	新增去蜡方法, 明确水晶泥及类似玩具无需去	否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在进行 8.8.3 程序前应按照 8.7.1 去蜡方法清除上述成分。 水晶泥及类似玩具无需去蜡。	应将测试试样包在硬质滤纸中，在进行 8.8.3 程序处理前应使用正庚烷（6.1.6）提取以将上述成分清除。使用合适的分析方法确保上述成分的清除是定量的。使用的溶剂应按 10 章 e）要求在报告中说明。	蜡	
27	8.9.1 如果材料含有油脂、油类、蜡或类似材料，在进行 8.9.4 程序前应按照 8.7.1 去蜡方法清除上述成分。	8.9.1 如果材料含有油脂、油类、蜡或类似材料，应将测试试样包在硬质滤纸中，在进行 8.9.4 程序前应使用正庚烷（6.1.6）提取以将上述成分清除。使用合适的分析方法确保上述成分的清除是定量的。使用的溶剂应按 10 章 e）要求在报告中说明。	新增去蜡方法	否
28	8.9.2 如果材料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且含有油脂、油类、蜡类或类似材料，应使测试试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在进行 8.9.4 程序前应按照 8.7.1 去蜡方法清除上述成分。	8.9.2 如果材料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且含有油脂、油类、蜡类或类似材料，应使测试试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凝固，然后将凝固材料包在硬质滤纸中。在进行 8.9.4 程序前应使用正庚烷（6.1.6）提取以将上述成分清除。使用合适的分析方法确保上述成分的清除是定量的。使用的溶剂应按 10 章 e）要求在报告中说明。	新增去蜡方法	否
29	9.1 分析方法 提取液通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或其它适合的仪器进行元素分析。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的分析方法宜参考 GB/T 30419，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的精密度试验结果见附录 E。	无	新增内容	否

序号	GB 6675.4-2025 条款/内容	GB 6675.4-2014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30	9.3 结果计算	无	新增计算公式	否
31	10 e)	10 e)	删除了“——清除玩具材料中的油脂、油、蜡或类似成分时所用的清洗溶剂；” 新增备注去蜡方法要求	否
32	附录A 背景情况和理论说明	附录C 背景情况和理论说明	A.3新增造型黏土中可迁移钡的最高可接受限量水平调整的说明，在造型黏土和泥胶、水晶泥及类似玩具中加入硼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的说明； A.4新增质量控制程序； A.5.1新增调节的pH建议； A.6“复合”改成“混合”，新增差异化原因。	否
33	附录 D c.d、 e、 f、 g	无	新增测试过程的建议	否
34	附录 E 精密度	无	新增精密度	否
35	全文 高保留滤纸	全文 硬质滤纸	更改滤纸	否

附件 6:

GB/T 14746-2025 与 GB 14746-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序号	GB/T 14746-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6-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3. 术语和定义（17 个术语）	2. 术语和定义（8 个术语）	净增 9 个术语，其中，与原标准相比： 增加 10 个术语，见新标准条款 3.2、3.3、3.4、3.6、3.8、3.12、3.14、3.15、3.16、3.17；减少 1 个术语，见原标准条款 2.2	否
2	4.1 制动试验和强度试验—特殊要求	无	增加以下： 4.1.1 制动试验 4.1.2 强度试验 4.1.3 强度试验样品数量和条件 4.1.4 公差 4.1.5 疲劳试验 4.1.6 塑料材料试验环境温度 4.1.7 冲击试验 4.1.8 裂纹的检测方法	否
3	4.2 有害物质	无	增加了有害物质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4	4.4.2 最小断裂扭矩	3.1.3.2 最小断裂扭矩	主要差异：用于紧固把横管、把立管、把端把、鞍座和鞍管的螺栓，它们的最小断裂扭矩应大于制造厂商推荐旋紧力矩： 新标准为大于 20% 原标准为大于 50%	否
5	4.4.3 快拆装置	无	增加了快拆装置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6	4.4.4 足部定位装置	无	增加了足部定位装置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7	4.4.5 自行车折叠装置	无	增加了折叠装置的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6-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6-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8	4.6 车闸 4.6.1 制动系统 4.6.2 手闸 4.6.3 车闸部件的安装和钢绳的要求 4.6.4 制动块和闸盒组合件 4.6.5 车闸调整 4.6.6 脚闸 4.6.7 制动系统 4. 6. 8 制动性能	3.2 车闸 3.2.1 制动系统 3.2.2 手闸 3.2.3 脚闸 3.2.4 制动系统的强度 3.2.5 制动性能	主要差异: 1.新标准对闸把尺寸的测量增加了测量器具(图5) 2.增加了平行闸把 3、4.6.7.4 脚闸 新标准: 600 N 的垂直力, 并保持 1min。重复试验 5 次。 原标准: 600 N 的垂直力, 并保持 15s。重复试验 10 次。 4.制动性能(最大制动力仅限前闸) <table><tr><td colspan="2" rowspan="2">握闸力/N</td><td colspan="2">制动力/N</td></tr><tr><td>最小</td><td>最大</td></tr><tr><td rowspan="2">原标准</td><td>50</td><td>40</td><td>120</td></tr><tr><td>90</td><td>60</td><td>200</td></tr><tr><td rowspan="3">新标准</td><td>40</td><td>40</td><td>100</td></tr><tr><td>60</td><td>50</td><td>140</td></tr><tr><td>80</td><td>60</td><td>180</td></tr></table>	握闸力/N		制动力/N		最小	最大	原标准	50	40	120	90	60	200	新标准	40	40	100	60	50	140	80	60	180	需进行补充试验
握闸力/N		制动力/N																									
		最小	最大																								
原标准	50	40	120																								
	90	60	200																								
新标准	40	40	100																								
	60	50	140																								
	80	60	180																								
9	4. 7. 1 把横管	3. 3. 1 把横管	主要差异: 把横管的总宽度差异: 新标准为 350mm—550 mm 之间; 原标准为 300mm—550 mm 之间; 把套上端面至鞍座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应: 新标准为小于或等于 400 mm	把横管的总宽度需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6-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6-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原标准为小于或等于 250 mm	
10	4.7.2 把套和把盖	3.3.2 把横管的把套	主要差异: 1.增加了把套高温测试要求(4.7.2.3) 2.增加了把盖要求(4.7.2.4)	需进行补充试验
11	4.7.5.1 把横管和把立管组合件—侧向弯曲强度	4.6.1.1 扭矩试验	主要差异: 原标准施加 30N.m 的扭矩,新标准施加 450N 力保持 1min	需要进行补充试验
12	4.7.6 把横管和把立管组件—疲劳强度	无	增加了把横管和把立管组件—疲劳强度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13	4.8.1 车架/前叉组合件—冲击强度(落重)	4.7 车架/前叉组合件的冲击试验	主要差异: 将一个 22.5 kg 的质量从规定的高处进行冲击试验,两车轮轴线间的永久变形应不大于规定值。 新标准:冲击高度为 120 mm,永久变形量不大于 20 mm。 原标准:冲击高度为 50 mm,永久变形量不大于 10 mm。	需进行补充试验
14	4.8.2 车架/前叉组合件—冲击强度(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4.7.2 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试验	主要差异: 在鞍管上紧固一个 30 kg 的质量,并使其重心位于离车架立管上部 75 mm 处的鞍管轴线上。 新标准:将组合件旋转直至轻质滚轮与钢砧之间的距离为 200 mm 进行跌落,变形量不大于 20mm。 原标准:将组合件旋转直至负载重心置于后轴的正上方,变形量不大于 10mm。	需进行补充试验
15	4.9.2 前叉—弯曲疲劳强度	无	增加了前叉—弯曲疲劳强度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16	4.10.3 车轮/轮胎—静态强度	3.6.3 静负荷	主要差异: 垂直于车轮平面施加一个力 1 次,并保持 1 min。 车轮的任何零部件不应损坏,轮辋上施力点的永久变形应不大于 1.5 mm。 新标准:施加 200N 的力。	需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6-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6-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原标准：施加 178N 的力。	
17	4.10.4 车轮夹持力	3.6.4 车轮夹持力	主要差异：更改了车轮夹持力的要求 前轮夹持力 1.新标准增加了未夹紧状态的夹持力要求； 2.夹持力的变更：沿前轮拆卸方向，在前轴两侧对称施加力： 新标准：施加 1000 N 的力，保持 1 min。 原标准：施加 500 N 的力，保持 30 s。 后轮夹持力 沿后轮拆卸方向，在后轴两侧对称施加力： 新标准：施加 1000 N 的力，保持 1 min。 原标准：施加 1000 N 的力，保持 30 s。	需进行补充试验
18	4.11.3 脚蹬冲击强度	无	增加了脚蹬冲击强度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19	4.11.5 驱动系统静负荷	4.11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主要差异： 更改了驱动系统静负荷的要求： 将左曲柄取向前水平位置，对左脚蹬中心垂直向下逐渐施加力： 新标准：施加 700N 的力，保持 1min。 原标准：施加 600N 的力，保持 15s。	需进行补充试验
20	4.11.6 曲柄组合件—疲劳强度	无	增加了曲柄组合件—疲劳强度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21	4.12.3 鞍座和鞍管—安全试验	无	增加了鞍座和鞍管—安全试验要求	需进行补充试验
22	4.12.5 鞍座和鞍管组件疲劳强度	无	增加了鞍座和鞍管组件疲劳强度	需进行补充试验
23	4.13 链轮和皮带传动保护装置	3.11 链罩	主要差异： 新标准：要求不分规格，均需安装全链罩。 原标准：规定鞍座最大高度小于 560mm 者应装有一全链罩。 新标准：要求在链条或皮带远离儿童肢体的一侧驱动链轮或皮带轮周围也应有防护罩。 原标准：鞍座最大高度小于 560mm 者要求内侧仅需遮住链轮、链条和链轮啮合部即可。	需进行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6-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6-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24	4.14 平衡轮	3.12 平衡轮	主要差异： 垂直负载试验，平衡轮在负荷作用下所产生的挠曲和永久变形应分别小于或等于 25 mm 和 15 mm。 新标准：300N/1min/5 次 原标准：300N/3min/1 次 纵向负载试验，试验后，其永久变形量应小于或等于 15 mm。 新标准：300N/1min/5 次 原标准：300N/3min/1 次	需进行补充试验
25	6.2 标识耐久性	无	增加了标识耐久性	需进行补充试验
26	附录 A：自由落体速度的验证 附录 B：车把几何位置 附录 C：结构调整编号对照表	无	增加了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否

附件 7:

GB/T 14747-2025 与 GB 14747-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一名或多名 8 岁以下的儿童乘骑的三轮车的安全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测试方法。 本文件不适用于玩具三轮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目的三轮车（如：游乐用三轮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一名儿童或多名儿童乘坐的儿童三轮车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本标准不适用于玩具三轮车或设计用于其他特殊目的的三轮车（如游乐三轮车）。	增加了适用年龄的范围	否
2	3.1 儿童三轮车 图 1 儿童三轮车示例	无	增加了儿童三轮车图示	否
3	3.2 轮距 图 2 儿童三轮车轮距示意图	3.2 轮距 图 1 车轮行驶的稳定性测试	更改了轮距示意图	否
4	3.3 断裂 材料无法支撑负荷时发生的折断现象。	3.3 断裂 材料的折断程度达到可使构件不能再支承在正常使用中可能产生的负荷。	更改了断裂的定义	否
5	3.9 可触及 儿童三轮车的部件或零件能被 GB 6675.2-2025 中 5.7 描述的可触及探头轴肩之前的任何部分接触到。	无	增加了可触及的定义	否
6	3.10 锁定装置 保持车辆部件展开处于使用状态的机械组件(如锁扣、挂钩等)。 注：能够通过的操作装置上的动作使其被锁定或释放。	无	增加了锁定装置的定义	否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7	3.11 刚性材料 按 GB/T 2411 测试时, 邵氏 A 硬度超过 70 的材料。	无	增加了刚性材料的定义	否
8	4.1.1 材料质量 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 无污染。	无	增加了材料质量的技术要求	显性测试, 通常无需补充试验
9	4.1.2 可迁移元素 4.1.2.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 儿童三轮车可触及的表面涂层以及与骑行者密切接触的部件 (例如把套、鞍座等) 和 72 个月以下儿童适用的三轮车可触及部件或材料, 按 5.2.1 测试,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的校正值应符合表 1 中的最大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4.1.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4.1.1.1 具体要求 儿童三轮车的可触及部件和材料, 按 5.2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 测试, 特定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的校正值应符合表 1 中的最大限量的规定。 在考虑到儿童的正常和可预见的行为时, 如果儿童三轮车某些部件或材料由于其可触及性、功能、质量、尺寸或其他特征可明显排除因吮吸、舔食或吞咽造成的危险, 则这些部件或材料不适用本要求。	更改了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测试范围的表述, 增加了测试豁免条件	需补充试验
10	4.1.3 邻苯二甲酸酯的最大限量要求 把套、鞍座及其他在儿童使用过程中密切接触的塑化材料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 按 5.2.2 进行测试, 塑化材料的 10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IBP、DPENP、DHEXP、DCHP、DNOP、DINP、DIDP) 的含量不应超过表 3 规定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mg 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和测试方法	需补充试验
11	4.1.4 多环芳烃的限量要求 儿童三轮车中把手 (包括手把套)、方向盘等持续与皮肤接触的橡胶和塑料, 按 5.2.3 测试, 材料中的 8 种多环芳烃的含量不应超过表 4 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多环芳烃的限量要求和测试方法	需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2	4.1.5 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 儿童三轮车上可触及聚氯乙烯（PVC）材料中的短链氯化石蜡（SCCPs）的含量按 5.2.4 测试，不应超过表 5 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注：通过 PVC 材料的特性，结合企业提供的材料成分或者产品标识的材质类型对样品材料进行判断，有争议时参考 GB/T 6040 进行鉴定。	无	增加了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和测试方法	需补充试验
13	4.3.3 突出物 不适用于如下结构和部件：脚蹬、车铃或鸣号装置、气嘴、鞍座前端、挡泥板边缘和车把套等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的外露突出物。 正常乘骑姿势使用情况下（无论是否安装辅助推杆或其他产品附件），在图 4 所示的 A 区域、B 区域内不应存在外露突出物。按照 5.3 测试，如果儿童三轮车在图 5 所示的 C 测试区域内存在硬质突出物，则这些突出物的末端应有至少 6 mm 半径的倒角。	4.3.3 外露突出物 在图 3 所示的 A、B 区域内不应存在外露突出物。	更改了突出物的要求和测试方法	需补充试验
14	4.3.4 挤夹点 不适用于如下使用过程产生的挤夹点：供成人操作的产品打开、折叠过程。	无	增加了豁免测试的范围	否
15	4.3.5 剪切点 当产品按照制造商的使用说明展开到使用状态时，在 A 区域、B 区域内不应存在小于 12 mm 的危险剪切点。 对于篷罩和任何类似部件，如顶篷、遮阳篷等，此要求适用于距篷罩主旋转点 100 mm 范围内的支架之间以及安装在其上面的篷搭扣和支架之间的间隙。示意图见图 6。	无	增加了剪切点的要求	需补充试验
16	4.3.7 孔、边缘的可触及性 4.3.7.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无	增加了孔、边缘的可触及性的要求	需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供 60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三轮车中的任何厚度小于 1.58 mm 的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的圆孔，如果可插入直径 6 mm 的圆杆，且插入深度大于或等于 10 mm，则也应可插入直径 12 mm 的圆杆。 4.3.7.2 刚性材料上的边缘 在图 4 中的 A 区域、B 区域和图 5 中突出物 C 区域内，如果刚性材料上具有暴露的倒角、直立边、筋，则这些转角、直立边、筋的横截面厚度应不小于 1.7 mm，并且所有的边缘的倒圆半径应不小于 0.8 mm。见图 7 的示例。			
17	4.3.8 铰链间隙 儿童三轮车如含有功能性铰链部件（如携带物品的容器），且活动部件（如容器盖）的重量大于 0.25 kg，则当铰链固定部分和活动部分在铰链线上有缝隙或间隙时，如果在铰链线上可触及间隙可插入 $\Phi 5$ mm 的圆杆，则在铰链线上的所有部位都应可插入 $\Phi 12$ mm 的圆杆。	无	增加了铰链间隙的技术要求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置物箱结构产品）
18	4.3.9 折叠锁定装置 在正常骑行儿童三轮车的过程中，或儿童非预期或意外操作的情况下，折叠锁定装置应能防止车辆发生意外折叠。 为了避免成人或儿童无意操作而导致儿童三轮车意外折叠的危险，在正常使用时，如果儿童三轮车使用或可能用折叠锁定装置支撑儿童体重，则车辆应至少安装一个锁定装置来阻止产品的非预期或意外的移动或折叠。且释放该锁定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a) 按照 5.4.2 测试，单动作释放锁定装置的力应不小于 45 N； b) 承载儿童时，儿童自身体重可以阻止折叠； c) 两个独立的动作，作用在两个独立的机构上且需要同时； d) 两个连贯的动作，且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应在被保持的状态； e) 应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分开且独立的操作装置，至少需要 45 N	无	增加了折叠锁定装置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折叠功能产品）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的力才能操作。 为了避免不完全打开产生的危险，当儿童三轮车打开至制造商建议的使用位置时，车辆至少应有一个折叠锁定装置自动生效。当按 5.4.1 测试前后，折叠锁定机构应能自动锁定，不应出现虚假锁定的现象，折叠锁定机构仍应符合条款 4 的要求。 当按 5.4.3 测试时，折叠锁定装置不应松脱，车辆不应折叠。此项测试不适用于折叠的方向与承载儿童重量方向相反的锁定机构。 当按 5 测试前和测试后，折叠锁定装置均不应松脱，车辆不应折叠。			
19	4.3.12 防护罩帽 用于防护外露突出物的防护罩帽，先按照 GB 6675.2 扭力测试，再按 GB 6675.2 保护件拉力测试后，不应脱落。	4.5.2 防护罩帽 用于防护外露突出物的防护罩帽应能承受 70 N 拉力而不脱落。	增加了测试方法的表述	需补充试验
20	4.3.13 轮辋，外胎和内胎 4.3.13.1 轮胎充气压力 制造商标称的最大充气压力值应永久性地标记在外胎的侧面，轮胎装上车轮后应易于被看到。非充气轮胎豁免该要求。 注：建议制造商规定轮胎的最小充气压力也标注在外胎的侧面。 4.3.13.2 轮胎和轮辋的配合性 外胎和内胎应与轮辋的设计相匹配。 将轮胎充气到制造商标称的最大充气压力的 110% 时，保持 5min 后，外胎仍应完整地包含在轮辋上。非充气轮胎豁免此要求。	无	增加了轮辋，外胎和内胎的要求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充气轮胎结构的产品）
21	4.3.14.1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儿童三轮车中使用的把立管结构（无论其插入深度是否可调节），应确保把立管和前叉连接处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儿童骑行时的安全性。对于可调节插入深度的把立管结构，为确保足够安全的插入深度，应满足以下两者之一。 a) 采用把立管插入前叉组件结构时，把立管上有一个永久性的标记或环圈，清楚地标明把立管插入前叉组件的最小插入深度，	4.5.3.1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如果把立管是一种可调节的结构时，把立管上应有一个永久性的标记或环圈，清楚地标明把立管插入前叉组件的最小插入深度。标记不应损伤把立管应有的强度，最小插入深度从把立管末端起不应小于把立管直径的 2.5	增加测量位置、不同结构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的要求	否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此标记的长度不小于把立管的外径。标记不损伤把立管应有的强度。最小插入深度标记上端到把立管末端的距离不小于把立管外径的 2.5 倍,且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以下有一个管径长度的管子材料为完整的圆柱形。 b) 采用前叉组件插入把立管的结构时,则前叉插入深度标记和尺寸同样满足 a) 要求。	倍,且把立管最小插入深度标记以下应在至少有一个管子直径的长度内保持其应有的强度。		
22	4.3.15.2 鞍管插入深度 如果鞍管是一种可调节的结构时,鞍管上应有一个永久性的标记或环圈,清楚地标明该鞍管插入车架的最小插入深度(即鞍座可调节到的最大高度)。标记不应损伤鞍管应有的强度。最小插入深度从鞍管底部(即鞍管的全直径处)量起到该标记的上端,应不小于鞍管外径的 2 倍,且鞍管最小插入标记以下应在至少有一个管子直径的长度内保持其应有的强度。对于非圆截面的鞍管,插入深度标记上端(即鞍管的全横截面)到鞍管底部距离应不小于 65 mm。	4.5.4.1 鞍管插入深度 如果鞍管是一种可调节的结构时,鞍管上应有一个永久性的标记或环圈,清楚地标明鞍管插入车架的最小插入深度(即鞍座可调节到的最大高度)。标记不应损伤鞍管应有的强度,最小插入深度从鞍管底端起不应小于鞍管直径的 2 倍,且鞍管最小插入标记以下应在至少有一个管子直径的长度内保持其应有的强度。	增加测量位置的表述	否
23	4.3.16 前轮 根据 5.9 测试,儿童三轮车前轮不应有永久的变形、材料脱落、可见的裂纹或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的部件功能失效。	无	增加了前轮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需补充试验
24	4.3.20 足托盘 足托盘的尺寸和结构不应干涉按正常乘骑姿势使用时腿部和足部的活动。 注:足托盘通常是指预定供儿童在非骑行状态时放置双脚的装置。	无	增加了足托盘的要求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足托盘结构产品)
25	4.3.21 跌落强度 在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非正常使用情况下,以及按 5.13 测试后,儿童三轮车上任何执行承重或骑行功能的零部件不应出现断裂或肉眼可见的裂纹,不应出现对儿童产生潜在危害的功能	4.2 机械强度 儿童三轮车在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非正常使用情况下,以及按 5.4(跌落测试)进行测试后,其任何零部件均	增加了跌落强度测试后判定的技术要求	否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性损坏或永久变形。	不应出现断裂或肉眼可见的裂纹。		
26	4.3.22 冲击强度 按 5.14 测试后，儿童三轮车执行承重和骑行功能的零部件不应出现对儿童产生潜在危害的功能性损坏或永久变形。	4.5.5 冲击强度 按 5.14（冲击测试）进行测试后，儿童三轮车的各部位不应出现引起功能障碍的损坏或永久变形。	增加了冲击强度测试后判定的技术要求	否
27	4.3.23 发声部件 儿童三轮车如果装有设计用于发声的部件，则按照 GB 6675.2 声压级测量时，发声部件的声压级应符合 GB 6675.2 的声响要求。 不适用于：声压级由儿童的动作力度决定的发声部件。	无	增加了发声部件的要求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发声部件产品）
28	4.4 电性能 儿童三轮车如果装有具有玩耍功能的电气部件，应符合 GB/T 19865 要求。用于本项目测试的电气部件，事先不应进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无	增加了电气部件的要求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电气部件结构产品）
29	5.1.1 最不利原则	无	增加了最不利原则的要求	否
30	5.1.2 测试样品 在进行整车测试项目时，应确保按说明书中规定，在完整安装状态下进行。零部件的测试，在不影响和破坏部件结构及强度的条件下，可采取适当的方式装夹。装夹方式尽可能地模拟样品的实际使用情况，尽可能减少对被测部件和样品的损伤。不影响产品骑行功能的附件的安装（如置物篮、后备箱、辅助推杆等），应视测试项目的最不利原则确定。 除非另有说明，测试应在同一样品上进行，测试应按照强度试验、冲击试验和结构的顺序进行。当一个以上试验在同一样品上进行时，试验顺序应清楚地记录在试验报告或试验结果里。	5.1.1 测试样品 原则上所有测试应在同一样品上进行。 测试顺序应按照先进行对样品无损坏的项目，后进行对样品有损坏的项目。 如果样品测试后的损坏程度导致以后的测试项目无法进行，则可在新的样品上进行剩余项目的测试。	更改了测试顺序的要求，增加了样品装夹、夹具、附件安装的原则	否
31	5.1.3 测试仪器的精度 除非另有规定，本文件中测试仪器应符合以下精度：	5.1.2 测试仪器精度 除非特殊规定，本标准中力的测量精	更改了质量和角度精度要求，增加	否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力: $\pm 5\%$; ——质量: $\pm 0.5\%$; ——尺寸: $\pm 0.5\text{ mm}$; ——时间: $\pm 1\text{ s}$; ——角度: $\pm 0.5^\circ$	度为 $\pm 5\%$; 质量的测量精度为 $\pm 1\%$; 角度的测量精度为 $\pm 1^\circ$; 所有尺寸的测量精度为 $\pm 0.5\text{ mm}$ 。	时间精度要求	
32	5.1.5 测试负载的选择 在进行本文件测试时, 按照表 6 规定的重量进行加载。如果制造商推荐的最大承载体重大于上述的数据, 则负载重量为制造商推荐的最大承载体重。 如儿童三轮车设计用于供多个儿童同时使用, 则进行测试时, 应按照最不利原则, 考虑是否对每个承载位置进行加载。每个位置按照表 6 规定的重量进行加载。	表 3 鞍座到脚蹬距离、负载质量和斜面倾斜角对照表	增加了测试负载的选择	否
33	5.5 稳定性测试	5.8 行驶稳定性测试 5.9 向前倾斜的稳定性测试 5.10 向后倾斜的稳定性测试	更改了稳定性测试的测试方法	需补充试验
34	5.6 把立管强度测试 将把立管固定在最小安装深度处。通过把横管的连接点施加 500N 的力, 其方向朝前并与把立管体的轴线成 45° 角 (见图 13), 保持该力 1min。 图 13 把立管强度测试	5.11 把立管强度测试 用夹具将把立管夹紧在最小插入深度处。通过把横管的连接点施加 500N 的力, 其方向朝前并与把立管体的轴线成 45° 角 (见图 6)。 图 13 把立管强度测试	更改了把立管强度测试的测试图示, 增加了测试时间	需补充试验
35	5.7 把立管装置扭矩测试 将把立管正确地装配在车架和前叉立管内, 按生产者推荐的安装方式及力度锁紧把立管的固定装置。然后对把立管/前叉夹紧装置施加一个 15 Nm 的力矩 (见图 14), 保持该力矩 1min。 图 14 把立管夹紧装置测试	5.12 把立管夹紧装置测试 将把立管正确地装配在车架和前叉立管内, 按生产者推荐的力矩旋紧夹紧装置, 然后对把立管/前叉夹紧装置施加 20 N·m 的力矩 (见图 7)。 图 7 把立管夹紧装置测试	更改了把立管夹紧装置测试为把立管装置扭矩测试, 增加了测试时间, 更改了测试图示。	否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36	5.8 鞍座夹紧装置测试 将鞍座和鞍管正确地装配在车架上，鞍座夹紧螺栓应按生产者推荐的力矩旋紧，或按照生产者推荐的方式锁紧夹紧装置。在离鞍座前端或后端 25mm 的范围内，能对鞍座夹产生较大力矩的一点，垂直向下施力至 300 N，并保持 1min。卸力后，选择在离鞍座前端或后端 25 mm 的范围内能对鞍座夹产生最大力矩的位置，水平施加 100 N 的力，保持 1min。	5.1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测试 将鞍座和鞍管正确地装配在车架上，鞍座夹紧螺栓应按生产者推荐的力矩旋紧，在离鞍座前端或后端 25 mm 的范围内、能对鞍座夹产生较大力矩的一点，垂直向下施加至少为 330 N 的力。移去这个力后，应在离鞍座前端或后端 25 mm 的范围内、能对鞍座夹产生较大力矩的一点，水平施加 110 N 的力。	更改了鞍座调节夹紧装置测试的样品装夹表述和测试力值	否
37	5.11 辅助推杆强度测试 ……长度可调节的辅助推杆，调节至最长状态。 ……施力位置为辅助推杆轴向最上端看护人推行时握把处。 ……施力位置为辅助推杆最高中心点。	5.16 辅助推杆强度测试	更改了辅助推杆强度测试砝码放置方法的描述	否
38	5.12 脚蹬离地高度测试 将儿童三轮车以前向正常骑行方式放置于平坦的水平地面上……	5.17 脚蹬离地高度测试 将儿童三轮车放置于平坦的水平地面上……	更改了脚蹬离地高度测试车体放置姿态的表述	否
39	5.14 冲击测试 将儿童三轮车按正常骑行状态放置于平坦的水平地面上，同时固定前轮和后轮，以防止测试过程中车体移动。将质量20 kg(或按照制造商推荐的最大载重量)、底部直径为200 mm的砂袋从位于鞍座中心点上方200 mm的高度向鞍座面自由落下，重复测试3次。 如果儿童三轮车含多个承载面，设计供多个儿童乘骑，则按照上述加载测试方法对每个承载面分别进行冲击测试。	5.14 冲击测试 将儿童三轮车按正常骑行状态放置于平坦的水平地面上，将重量20 kg、底部直径为200 mm的砂袋从位于鞍座中心点上方200 mm的高度向鞍座面自由落下，重复测试三次。	更改了冲击测试样品装夹，砝码加载要求	否
40	6 用于包装或儿童三轮车上的塑料袋或软塑料薄膜	无	增加了塑料包装袋和软塑料薄膜”的要求和试验方	适用含塑料袋的特定产品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法	
41	7.1 一般要求 d) 车体上的安全警示（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标注应采用耐久性标签，并且应永久、醒目地附在车体上。如果包装或说明书上含有警示信息，要提示予以保留。 e) 在每辆儿童三轮车的产品、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注类似以下内容的提示：提醒使用者及监护人在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且请妥善保存供以后参照。如果不按照本说明书使用可能会影响儿童的安全。	4.6.1 一般要求 d) 安全警示（警示标志或警示说明）的标注应采用耐久性标签，并且应永久、醒目地附在产品 and 包装上。”	更改了一般要求中安全警示内容加施规则，增加了标注提示内容的要求	否
42	7.2.1 产品名称 在产品外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名称，且能表明产品真实属性。 7.2.2 产品型号 在车体或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注产品型号，并保持一致。 7.2.3 产品标准号 在车体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所采用的国家标准编号。 7.2.4 适用年龄和体重 在车体和包装上均应标明产品所适用的年龄范围和预定承载的体重。	4.6.2.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的名称，且能表明产品真实属性的名称。 4.6.2.2 产品型号 使用说明上需标注的型号、规格应与产品上型号相一致。 4.6.2.3 产品标准号 在包装、使用说明书及标签上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 4.6.2.4 适用年龄和体重 在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及标签上应标明产品所适用的年龄范围和预定承载的体重。	更改了标志和使用说明中标志加贴规则	需补充试验（确保信息施加位置符合要求）
43	7.2.5 安全警示 儿童三轮车应标明如下相关警示说明或警示标志。 a) 在每辆儿童三轮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上应设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4.6.2.5 安全警示 儿童三轮车应标明如下相关警示说明或警示标志。 a) 在每辆儿童三轮车的产品、包装和	增加了警告符号的示例，增加了警示说明信息	适用特定结构产品（含折叠功能，含塑料薄膜袋）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警告：当儿童乘坐时，看护人不应离开”。 也可用以下图示（图16）代替：  图16 警告符号的例子 b) 在每辆儿童三轮车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注骑行时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 c) 设计供多个儿童同时使用的儿童三轮车，在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上应设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警告：本车辆最多可供X个儿童同时使用，每个儿童最大重量为 X kg”。 d) 可折叠的儿童三轮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中应设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本车辆打开、折叠的过程中，应确保儿童远离”。 e) 为防止意外折叠，可折叠的儿童三轮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中应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使用车辆前确保所有锁定装置都已处于锁定状态”。 f) 为防止儿童窒息，儿童三轮车上使用外形最小尺寸大于 100 mm 的塑料包装袋上应设有类似以下的警示说明： “警告：为避免窒息，使塑料覆盖物远离婴儿。”	/或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注类似以下内容的提示：提醒使用者及监护人在使用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且请妥善保存供以后参照。如果不按照本说明书使用可能会影响儿童的安全。 b) 在每辆儿童三轮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上应设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 “警告：当儿童乘坐时，看护人不应离开。” c) 在每辆儿童三轮车的产品和 / 或包装和 / 或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注骑行时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要求。		
44	7.2.6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4.6.2.6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增加了保护装置、	需补充试验

序号	GB/T 14747-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7-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d) 应提醒儿童使用时配戴安全保护装置, 如护头盔, 护腕, 护膝等; e) 可乘坐多名儿童的儿童三轮车, 应详细提供关于车辆可供乘坐的儿童数量的说明; f) 含有后踏板或后座的类似装置的产品, 应提供安全使用和适用儿童重量的说明; g) 需要时, 应提供折叠和安装说明; h) 应提供所有功能的安全使用说明 (如: 辅助推杆拆卸等); i) 儿童三轮车附加的置物功能装置, 应说明该装置的最大载重量。	无	乘坐多名儿童、后踏板或后座、可折叠车辆、置物功能等使用说明信息	(确保信息内容充分完备, 符合要求)
45	7.2.7 维护和保养 例如润滑、锁定装置的灵活性及基本部件的稳固性等。	4.6.2.7 维护和保养 无	增加了例如润滑、锁定装置的灵活性及基本部件的稳固性等	否
46	7.2.8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上应标明产品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 (国家/地区) 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如果产品包括可分开销售的部件, 都应标明上述内容。	4.6.2.8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应标明产品生产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 (国家/地区) 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更改了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中标识规则, 增加了分开销售部件的标识要求	需补充试验 (确保信息施加位置符合要求, 以及含分开销售部件的产品)

附件 8:

GB/T 14748-2025 与 GB 14748-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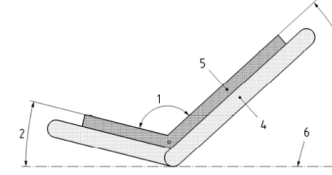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供一名或多名儿童乘坐,单人体重为15 kg及以下、或15 kg以上至22 kg的两类儿童推车,也涵盖了供最大体重为20 kg的儿童站立的一体式后站立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一名或多名儿童乘坐的儿童轮式推车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增加了15 kg以上至22 kg的儿童推车,及供最大体重为20 kg的儿童站立的一体式后站立板。	否
2	3.1 儿童推车 设计用于运载一名或多名儿童,由连接到车架上的一个或多个卧兜或座兜或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或它们的组合构成,并由人工推行或拉行的车辆。	3.1 儿童推车 设计用于运载一名或多名儿童,由人工推行的车辆。	更改了儿童推车的定义	否
3	3.10 刹车装置 车辆的减速装置。	无	增加了刹车装置的定义	否
4	3.12 操作装置 锁定系统的一部分,供看护者通过一个或多个主动的动作启动锁定装置。	无	增加了操作装置的定义	否
5	3.13 锁定系统 由一个或多个锁定装置和一个或多个操作装置组成的组件。	无	增加了锁定系统的定义	否
6	3.14 自动锁定装置 当车辆被展开到使用状态时,不需要看护者额外的主动动作就能锁定的装置。	无	增加了自动锁定装置的定义	否
7	3.15 束缚系统 由带有保护扣件的织带或相应的柔软部件、调节装置、连接装	3.12 束缚系统 将儿童束缚在车内的系统。	更改了束缚系统的定义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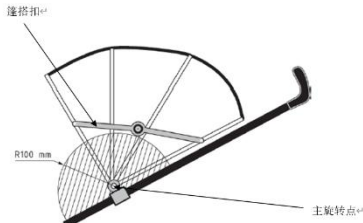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置组成的组件，用以限制推车内儿童的移动并将儿童束缚在推车内。			
8	3.22 搁腿板 支撑乘坐在推车内儿童的腿的部件。	无	增加了搁腿板的定义	否
9	3.23 A 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宣称身高适合 75cm 以下儿童使用，且符合 GB27887-2024 要求的整体式儿童约束系统安全座椅。	无	增加了 A 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的定义	否
10	3.24 B 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宣称身高适合 87cm 以下儿童使用，且符合 GB27887-2024 要求的整体式儿童约束系统安全座椅。	无	增加了 B 型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的定义	否
11	3.25 可换向手把 能在车架上转动，以改变推行方向的手把。	无	增加了可换向手把的定义	否
12	3.26 提篮 由底部、四周和提手组成，主要用于儿童平躺并能用手搬运的结构。	无	增加了提篮的定义	否
13	3.27 快拆机构 杠杆驱动的凸轮机构，能连接和束缚车轮在轮叉组件上。	无	增加了快拆机构的定义	否
14	3.28 可拆卸轮叉组件 按照制造商推荐的正常使用方式，车轮能拆卸和重新安装在此轮叉组件上。 注：一个可拆卸轮叉组件包含一个快拆机构或其他不需要使用工具就能安装或拆卸的手动操作机构。	无	增加了可拆卸轮叉组件的定义	否
15	3.29 一体式后站立板 车辆的一个组成部分，永久固定（不用工具不能拆卸）于车架上，用于支撑一个额外的站立的儿童。	无	增加了一体式后站立板的定义	否
16	3.30 被保护区域 儿童坐或躺在坐式或卧式推车上时，可被其触及到的区域。 注：见 4.6（被保护区域的确定）。	3.9 可触及区域 为了安全需要而规定的乘坐儿童周围可触及的区域，如图 1	更改了被保护区域的定义	否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所示。		
17	4 通则和测试条件	5.1 测试样品 5.2 测试顺序 5.3 最不利原则 5.4 测试仪器精度和测试环境	将 2006 版分散的“测试样品”“最不利原则”“测试环境”等整合成单独的第 4 章。 删除测试顺序表，规定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测试应按照本文件中的章条顺序进行。	否
18	4.5 充气轮胎 对于装配有充气轮胎的车辆，在开始整个测试流程前，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检查轮胎气压，必要时进行调节。如果轮胎在测试中被刺穿或泄气，则更换轮胎后继续进行测试。	无	增加了“充气轮胎”测试前检查要求。	否
19	4.6 被保护区域的确定	无	增加了被保护区域的确定的详细图示和说明。	否
20	4.7 接合线的确定	无	增加了接合线的确定的详细图示和说明。	否
21	5 测试仪器	5.5 ~ 5.21 的相关仪器	新增仪器： - 5.1.5 测试砝码 D - 5.1.6 测试砝码 D ₀ - 5.1.7 测试砝码 E - 5.1.8 测试砝码 F - 5.1.9 测试砝码 G - 5.2.2.1 7mm 半球形手指塞规 - 5.2.2.2 形状评估塞规 - 5.2.2.3 网眼锥形塞规 - 5.3 角度测量装置 - 5.4 铰链板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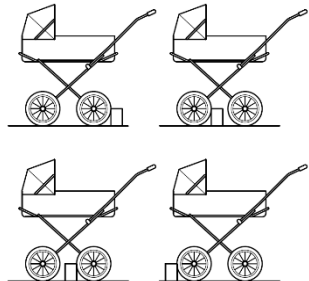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 5.6 夹钳	
22	6.3.1 增塑剂的限量要求 儿童推车被保护区域内可触及的塑化材料的增塑剂含量不应超过表 2 规定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不足 10 mg 时予以豁免。 注：“可触及塑化材料”和表 2 中“可放入口中的玩具产品或部件”判定见 GB/T 40182。	无	增加了增塑剂的限量要求及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3	6.4.1 甲醛的限量要求 儿童推车被保护区域内可触及的纺织材料和皮革材料中甲醛的含量不应超过表3中的最大允许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甲醛的限量要求及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4	6.5.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限量要求 儿童推车被保护区域内可触及的纺织材料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且每种有害芳香胺的含量不应超过表 4 中的最大允许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限量要求及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5	6.6 pH 的要求 儿童推车被保护区域内可触及的纺织品的 pH 值应符合 GB 18401 中 A 类产品的要求。	无	增加了 pH 的限量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6	6.7.1 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的限量要求 儿童推车被保护区域内可触及弹性体材料的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不应超过表 5 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的限量要求及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7	6.8.1 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 儿童推车被保护区域内可触及聚氯乙烯（PVC）材料中的短链氯化石蜡（SCCPs）的含量不应超过表 6 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	无	增加了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及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时予以豁免。 注：通过 PVC 材料的特性，结合企业提供的材料成分或者产品标识的材质类型对样品材料进行判断，有争议时鉴定见 GB/T 6040。			
28	7 燃烧性能 儿童推车所使用的毛绒织物或类似毛绒织物按照 GB 6675.3 进行测试时，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	4.3 燃烧性能 儿童推车所使用的纺织物不应产生表面闪烁效应。	增加了毛绒织物或类似毛绒织物燃烧性能的要求和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9	8.8 停车和刹车装置 8.9 稳定性 8.10.2 动态耐久性测试 8.10.6 手把强度测试 9.2.6 安全使用方法及组装装配说明	无	增加了一体式后站立板的测试要求和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0	8.1.1 推车的适用年龄 8.3.5.3 卧兜、座兜和儿童汽车安全座椅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8.4 缠绕危害 8.8 停车和刹车装置 8.9 稳定性 8.10 结构完整性 9.2 产品标识和使用说明	无	增加了儿童汽车安全座椅与车架配合使用的相关技术要求、测试方法、组装装配说明和使用说明。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1	8.1.3 束缚系统 8.8 停车和刹车装置 8.9 稳定性 8.10.1 可拆卸卧兜、座兜或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8.10.2 动态耐久性测试 8.10.3 撞击强度 8.10.6 手把强度	无	增加了适合 15 kg 以上至 22 kg 儿童的推车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32	8.1.1.1.1 供儿童从出生开始使用的车辆 供儿童从出生开始使用的车辆，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b) 对于可调节靠背角度的座兜，当座兜靠背和座位之间的角度（见图 26，角度 1）能够调节到 $\geq 150^\circ$，且其四周围栏高度符合 8.1.2 的要求，在按 8.1.1.2.1 测试时，直径 76.2 mm 的塞规不能完全通过座兜四侧围栏的任何开口，且不能从围栏上端滑出座兜。在这种使用状态时，束缚系统应能按照制造商说明被拆卸、或被隐藏、或被覆盖，以避免任何勒死的风险。 c) 对于可调节靠背角度的座兜，当座兜靠背和座位之间的角度（见图 26，角度 1）能够调节到 $\geq 150^\circ$，如不符合 b) 的要求，则需配备有一套适合儿童从出生开始使用的、符合条款 8.1.3 的束缚系统。 d) 适合儿童从出生开始使用的符合 GB 27887—2024 的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4.6 推车的适用年龄 a) 当车辆适合于新生儿儿童使用时，应符合以下相关条款： —— 对于可调节角度的座兜，当座兜靠背和座垫之间的角度（图 8 所示角 α）能够调节到 $\geq 150^\circ$ 时，在按 5.21（塞规测试）测试时，直径 76.2 mm 的塞规不能全部通过座位左右两侧和头侧围栏的任何开口。	更改了角度 $\geq 150^\circ$ 和 76.2 mm 塞规的测试要求：新版本四周围栏高度需符合 8.1.2 的要求，且束缚系统应能按照制造商说明被拆卸、或被隐藏、或被覆盖，以避免任何勒死的风险； 新增了角度 $\geq 150^\circ$ 和适合儿童从出生开始使用的束缚系统（符合条款 8.1.3 翻转砵码 D_0 的束缚系统）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3	8.1.1.1.2 供 6 个月以上儿童使用的车辆 供 6 个月以上儿童使用的车辆，应配备一套符合条款 8.1.3 的束缚系统。	4.6 推车的适用年龄 b)	新增了需配备一套符合条款 8.1.3 翻转砵码 D 的束缚系统。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34	8.1.1.1.3 座兜的座位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长度 当按照 8.1.1.2.2.1（座位与靠背角度的测量）测试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座位和水平面之间夹角（2）（见图 26 所示）不应小于 0°； —— 靠背和水平面之间夹角（3）（见图 26 所示）不应小于 0°。	4.5.2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新增了角度 2,3 不应小于 0°（如下图）。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35	8.2.1 孔、开口和间隙 8.2.1.1 要求 当按照 8.2.1.2 a) 测试时，在车辆的被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应有 7 mm 端部半球形塞规（见图 14）可进入的管子端部的开口	4.4.2.1 危险夹缝 当按 5.7 a) 的方法进行测试时在可触及区域内应无可使手指陷入的宽度大于 5 mm 而小于	间隙由 2006 版本的不能位于 5 ~ 12mm 之间更改为 2025 版本不能位于 7 ~ 12mm 之间。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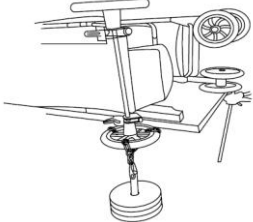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和刚性材料上完全封闭的孔,除非其深度小于 10 mm 或除非形状评估塞规(见图 15)可进入。此要求不适用于束缚系统。 按照 8.2.1.2 b)测试时,在被保护区域内,网孔尺寸应小于 7 mm。	12 mm 的间隙、开口或孔,除非其深度小于 10mm。但束缚系统上的扣具可不用满足此要求。	新增了网孔的尺寸要求。	
36	8.3.2 剪切危险 对于篷罩和任何类似部件,如顶篷、遮阳篷等,此要求适用于距篷罩主旋转点 100 mm 范围内的支架之间以及安装在其上面的篷搭扣和支架之间的间隙(见图 29,附录 C)。  图29 距篷罩主旋转点100 mm范围示意图	4.4.2.2 剪切和挤夹点 当推车处于正常的使用位置时,在乘坐儿童可触及区域内应无对身体造成伤害的活动部件间的间隙,但由成人操作的部件如顶篷、脚踏板、靠背、可换向手把等除外。 当按 5.7 a)的方法进行测试时,整个活动过程中活动部件的间隙均应大于 12 mm,或者均小于 5 mm。	新增了篷罩之间间隙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7	8.3.4 轮子 如位于被保护区域内,轮子中的任何间隙应被覆盖以保证 7 mm 端部半球形塞规(见图 14)不能进入,除非其深度小于 5 mm。轮子和地面间的接触点,不应在被保护区域内。	无	新增了被保护区域内轮子中的间隙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8	8.3.5.1.1.3 锁定系统的意外释放 注 1: 附录 D 中给出了此条款的应用指南。 为了避免产品的锁定系统意外释放造成的危险,锁定系统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至少有一个操作装置满足下列要求: 1) 至少两个连贯的动作,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需被保持;且 2) 按照 8.3.5.1.2.2 (由单独一个动作造成的锁定系统的意外释	4.11 折叠锁定装置 折叠锁定装置要防止儿童在车中及将儿童抱出或放入推车的过程中车辆意外折叠。 为了避免成人或儿童无意操作而导致推车意外折叠的危险,车辆至少应安装一个锁定装置,且释放该锁定装置应符合	1.对于两个分开、且独立的操作装置,细化了用手、用脚操作的装置的相关技术要求; 2.增加三个或三个以上的操作装置的要求。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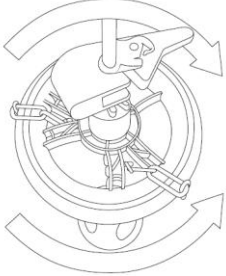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放)测试时,在一个单独动作的作用下,操作装置不应被触发或损坏。 注2:以拉绳等为操作装置并位于座垫区域的车辆,若操作装置能被与座位面粘连(例如使用魔术贴)的覆盖物覆盖,从而使乘坐者无法操作该装置,且只有在乘坐者移除后打开覆盖物,操作装置才能被触及,则打开覆盖物视为连贯动作中的第一个动作,启动操作装置为第二个动作。 b)应有两个分开、独立的操作装置,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若其中一个操作装置用脚操作(例如按照其位置、外形、制造商的使用说明等),当按照 8.3.5.1.2.3(操作装置的自动复位)测试时,至少有一个操作装置必须能够自动复位,且锁定装置应重新锁定; 2)若两个操作装置均用手操作(例如按照其位置、外形、制造商的使用说明等),当按照 8.3.5.1.2.3(操作装置的自动复位)测试时,两个操作装置应都能自动复位,且锁定装置应重新锁定。 c)应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分开且独立的操作装置,至少其中一个位于被保护区域之外,或者需要大于 50N 的力才能操作。	以下要求之一。 a)两个独立的动作,作用在两个独立的机构上; b)两个连贯的动作,且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应在被保持的状态。 为了避免不完全打开产生的危险,车辆至少应有一个锁定装置能够在打开推车时自动生效。 当按5.14(折叠机构锁定装置可靠性试验)测试时,锁定装置不应松脱,车辆不应折叠。		
39	8.3.5.1.2.4 车架和卧兜或座兜或儿童汽车安全座椅一起折叠车辆的锁定系统有效性 锁定所有的锁定系统。 用高度大于车轮半径的固定挡块(见图 30),限制住车轮以阻止其向前或向后移动。 5 s 内按下列方向对手把(如果是分离式手把,依次对每个手把)施加一个力 F: a) 水平向前; b) 水平向后。 测试应在挡块位于车轮之间或之外都要进行(见图 30)。 力 F 应为抬起前轮或后轮所施加的力,最大不超过 200 N。	5.14 折叠机构锁定装置可靠性试验 5.14.2 固定车辆但不阻止其折叠。 将所有锁定装置锁定到位,在手把上沿折叠方向在5s之内施加一200 N的力。若是分离式手把,分别施加到每一个分离的手把上。 如果车辆有两个或以上的锁定装置,则应分别对每一个锁定	更改了锁定系统强度的测试力度及方法。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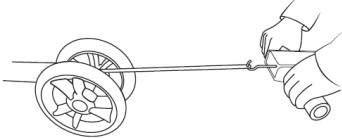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对于含有 2 个或多个分开的且独立的操作装置的车辆，操作每个操作装置以依次释放每个锁定装置，用上述 a) 和 b) 中同样的方式施加力 F。 对于放置测试砝码后能够使锁定系统自动锁定的车辆，不进行该项测试。 对于只有在把座兜或卧兜或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移除才能折叠的车辆，不进行该项测试。  图 30 挡块位置	装置单独进行测试，即仅保持此锁定装置处于锁定状态，在手把上沿折叠方向在 5s 之内施加一 200 N 的力。		
40	8.3.5.2 可调节手把 8.3.5.2.1 可换向手把的要求 可换向手把的任何锁定装置应确保无法用一个单独的动作就可以操作一个以上的装置。 为了避免由于成人或儿童意外操作而产生的危险，应至少有两个锁定系统，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a) 两个分开的操作动作，作用于车辆上两个分开的部件上； b) 两个连续的动作，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需被保持。 为了避免由于手把未锁定到位带来的危险，当手把处于使用状态时，至少有一个锁定系统能够自动锁定。 当进行下列测试时，手把的锁定系统不应被释放： ——动态耐久性测试（8.10.2）；	无	新增了可调节手把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撞击强度（8.10.3）； ——静态强度（8.10.4）； ——手把强度（8.10.6）。 8.3.5.2.2 伸缩手把的要求 伸缩手把应配备限位装置，以防止在使用中意外分离或脱落。			
41	8.4 缠绕危害 位于车辆卧兜或座兜内的细绳、带子和其他狭窄的布条，当施加25N的拉力时，其自由长度应小于220mm。能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的细绳、带子和其他狭窄的布条当施加25N的拉力时，活套/固定环的周长应小于360mm。该要求不适用于束缚系统和卧兜的软性提把。 位于被保护区域之外但能延伸到座兜、卧兜或汽车安全座椅内的细绳、带子和其他狭窄的布条，从支撑儿童的四周内表面的边缘开始进行测量，能延伸入座兜、卧兜或汽车安全座椅的部分当施加25N的拉力时，其自由长度应小于220mm；能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的细绳、带子和其他狭窄的布条当施加25N 的拉力时，其周长应小360mm。 注：缠绕危害的原理性解释见 B.7。	4.4.6.2 位于车辆卧兜或座兜内的细绳、带子和其他狭窄的布条，当施以25N的拉力时，其自由长度应小于220mm。本要求不适合于安全带系统。	要求不仅限于“卧兜或座兜内”，扩展到“被保护区域之外但能延伸入内”的绳带。 明确了活套/固定环的周长限制。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42	8.5.1.4 儿童推车上位于儿童身前、且可触及的扶手部位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a) 不含有泡沫或其它的填充材料； b) 采用覆盖物将其包裹，进行 8.5.2.1（扶手覆盖物防拆卸测试）测试时，覆盖物应能防止内部的泡沫或其它的填充材料暴露。	无	新增了儿童身前、可触及的扶手部位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43	8.8 停车和刹车装置 8.8.1 一般要求 车辆至少应安装有一个停车装置，站立于手把端的看护人应可操作此装置。如手把可换向，则看护人在车辆前后两端都应可操作此装置。	4.10 制动装置 车辆应安装有制动装置，站立于手把一侧的使用者（看护人）应可以操作此装置。如手把可以换向，则车辆前后两端都应	细化了在儿童被保护区域内不能被儿童操作的四种动作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若停车装置或其操作装置在儿童被保护区域内，应设计成不能被儿童操作，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至少 50N 的力或至少 0.34Nm 的扭矩，才能释放停车装置； b) 至少两个连贯的动作才能释放停车装置，当执行第二个动作时，第一个动作需被保持； c) 至少两个独立的、同时的动作才能释放停车装置； d) 至少三个独立的动作才能释放停车装置。	安装制动装置。 若制动装置或其操作机构在儿童可触及区域内，应设计成不能被儿童操作。		
44	8.8 停车和刹车装置 8.8.1 一般要求 车辆如安装有刹车装置，在行进过程中，看护人应可以操作此装置。 当停车装置与刹车装置是结合在同一个机构上时，操作刹车装置的动作应与操作停车装置的动作不同。操作刹车装置的动作不应同时启动停车装置。	无	增加了刹车装置独立性、可操作性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45	8.10.2 动态耐久性测试 8.10.2.2 测试方法 传送系统应能够使车辆以 (5 ± 0.1) km/h 的速度撞击障碍挡块 36000 次。如果推车同时配有座兜、卧兜（提篮）或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等附件装置，则座兜测试 24000 次，剩余 12000 次由其他附加装置均匀分配。	5.18 动态耐久性测试 5.18.2 测试步骤 开启设备，使车辆左侧和右侧的轮子轮流通过障碍块，使车辆以 5 km/h 的速度撞击障碍挡块 36000 次。对于有多种配置的车辆，每种配置和安装方式撞击次数均分，总共撞击障碍挡块 36000 次。	更改了动态耐久性测试中撞击次数的分配原则。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46	8.10.5 车轮强度 8.10.5.1 要求 当按 8.10.5.2.1 测试后，不可转向的车轮或可转向车轮应有效连接在轮轴上，且其功能不应丧失。 当按 8.10.5.2.2 测试后，可拆卸的轮组应有效连接在车架上，且其功能不应丧失。	4.14 车轮的强度 经 5.17（车轮安装强度试验）测试后，可拆卸的或不可拆卸的轮子应有效连接在轮轴上，轮子组件的功能不应丧失。 5.17 车轮安装强度试验	更改车轮强度的测试方法。 新增了可拆卸的轮叉式轮组应包含一个二级保持装置（如：防脱钩）的要求。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可拆卸的轮叉式轮组应包含一个二级保持装置（如：防脱钩），当按 8.10.5.2.3 进行测试时，应能防止车轮从车辆上意外脱落。 8.10.5.2 测试方法 8.10.5.2.1 车轮脱离轴的测试 轮叉组件豁免此测试。 分别针对一个后轮和一个前轮按照 8.10.5.2.1.1 对不可转向车轮进行车轮脱离轴的测试，并根据 8.10.5.2.1.2 对可转向车轮进行车轮脱离轴的测试。 8.10.5.2.1.1 不可转向车轮 将推车的侧面固定在平台上，以便悬挂的重物作用到车轮上。沿车轴中心线在车轮上挂一个 45 kg 的重物，使拉力作用于车轮紧固件（见图 38）。重量可以通过夹具/夹紧装置施加，并可以调整以适应不同大小的车轮。夹具/夹紧装置应尽量减少对车轮的损坏，且不能影响拉力通过车轮施加到其紧固件上。在 5s 内逐渐施加拉力。然后将车轮顺时针旋转 360°，再逆时针旋转 360°，总共循环 10 次：顺时针旋转 360°，逆时针旋转 360°，计为 1 个循环（见图 39）。每个循环测试时间不应小于 12s 或大于 18s。  图 38 加载重物	将轮轴固定在一个夹持装置中，用带有测力器的夹钳沿轮轴拆卸轮子方向逐渐施加一个 200 N 的力于轮子上，并保持 2min。 对于预定可拆卸的轮子，应正常拆装 200 次后进行本测试。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图 39 转动车轮 8.10.5.2.1.2 可转向车轮 将推车的侧面固定在平台上，以便悬挂的重物作用到车轮上。沿车轴中心线在车轮上挂一个 23 kg 的重物，使拉力作用于车轮紧固件（见图 38）。重量可以通过夹具/夹紧装置施加，并可以调整以适应不同大小的车轮。夹具/夹紧装置应尽量减少对车轮的损坏，且不能影响拉力通过车轮施加到其紧固件上。在 5s 内逐渐施加拉力。然后将车轮顺时针转动 360°，再逆时针转动 360°，总共循环 10 次：顺时针转动 360°，逆时针转动 360°，计为 1 个循环（见图 39）。每个循环测试时间不应小于 12s 或大于 18s。如有需要，使用制造商的车轮定向锁或其他方法确保可转向轮组不转向。 注：车轮定向锁并不总是足以确保车轮不转向。如果可能，将该轮组从推车上拆卸下来，以便于执行测试。 8.10.5.2.2 可转向轮组脱离车架的测试 测试一个可转向轮组。如推车前后轮均为可转向轮组，则分别测试其中一个即可。 固定推车，使可转向轮组的拆卸在测试过程中不受影响。 在正常拆卸可转向轮组的方向对其施加 200 N 的拉力（见图 40）。在 5s 内逐渐施加拉力，并保持 10s。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图 40 可转向轮组 8.10.5.2.3 车轮与可拆卸轮叉组件的分离测试 按如下方法对每个可拆卸轮叉组件进行测试： 释放快拆机构或其他不需要使用工具就可安装或拆卸的手动操作机构的主锁定装置。 沿叉槽或最易产生分离的方向对车轮施加 110 N 的拉力。			
47	8.10.6.2.2 手把耐久性测试 测试共执行 3000 次循环，频率为 (15 ± 2) 次/min。 如果抬起前轮所必需的下压力大于 450 N，则测试时应先轮流施加 450 N 的下压力和抬起后轮 (120 ± 10) mm 所必需的向上的力，以 (15 ± 2) 次/min 的频率完成 1500 次循环，然后仅抬起后轮 (120 ± 10) mm，以 (15 ± 2) 次/min 的频率，继续完成剩余的 1500 次循环。 对于多用途推车，将每种配置的测试循环次数均分，应完成总共 3000 次循环测试。 当产品适用的儿童的最大体重在 15 kg ~ 22 kg 时，用测试砝码 F 替代测试砝码 B，再进行 1000 次循环测试。如果抬起前轮所必需的下压力大于 450N，则测试时应先轮流施加 450 N 的下压力和抬起后轮 (120 ± 10) mm 所必需的向上的力，以 (15 ± 2) 次/min 的频率完成 500 次循环，然后仅抬起后轮 (120 ± 10) mm，以 (15 ± 2) 次/min 的频率，继续完成剩余的 500 次循环。测试时靠背调节至最直立状态，座兜放置在面朝前的方向。 对于配有一体式后站立板的车辆，应均衡的放置和固定两个各 10 kg 的砝码（测试砝码 G）在一体式后站立板的中心线上。 如果车辆手把可伸缩，测试中应将手把调节到最长延伸位置；	手把强度测试 b) 在受控的方式下，交替抬升或降低手把以使前轮和后轮依次被抬高 $120 \text{ mm} \pm 10 \text{ mm}$（见图 13），并以 15 循环/min ± 2 循环/min 的频率测试 800 次。对于可换向的手把，测试应在每一方向下各进行 400 次。如果手把有可调节装置，测试应在最不利的状况下进行。	更改了手把耐久性测试次数（由 800 次更改为 3000 次）； 更改了测试流程：由轮流抬起前后轮更改为： 1. 轮流抬起前轮和后轮 120mm，或； 2. 如抬起前轮的下压力大于 450N，则： —1500 次：轮流施加 450N 下压力和抬起后轮 120mm 所需的向上的力； —1500 次：仅抬起后轮 120mm。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8-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8-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如果车辆手把可旋转，测试中应尽可能的将可旋转部分与手把框架调节到一条直线上；如果座兜可换向，测试中将座兜放置在面朝前的方向。 如果车辆手把可换向，每个方向应执行循环测试总数的一半。			
48	附录 A-F	无	新增资料性附录	否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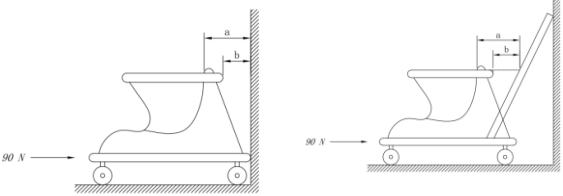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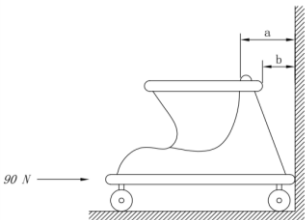
GB/T 14749-2025 与 GB 14749-2006 标准主要差异和补充试验要求

序号	GB/T 14749-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9-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1	3.4 基座可连接小脚轮、车轮或防楼梯翻滚机构等的底部框架。	无	增加了基座的定义	否
2	3.6 驻车装置 保持婴儿学步车处于静止状态的装置。	无	增加了驻车装置的定义	否
3	3.7 刹车装置 用于降低学步车运行速度的装置。	无	增加了刹车装置的定义	否
4	4.1.4 增塑剂限量要求 按5.4进行测试时，学步车上可触及区域的可触及塑化材料的增塑剂含量不应超过表3规定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小于10mg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增塑剂限量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5	4.1.5 甲醛限量要求 学步车中可触及区域的可触及纺织材料、皮革和毛皮材料中甲醛的含量，按5.5测试后，不应超过表4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甲醛限量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6	4.1.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的限量要求 学步车中可触及区域的持续与皮肤接触的纺织材料禁用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按5.6测试进行后，每种有害芳香胺不应超过表5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7	4.1.7 pH 值的要求	无	增加了pH值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

序号	GB/T 14749-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9-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学步车中可触及区域内所使用的纺织品的pH值应符合GB18401的A类规定。			断。
8	4.1.8 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的限量要求 学步车可触及区域内预定入口的弹性体材料或者产品中可触及弹性体材料的可迁移N-亚硝胺及N-亚硝胺前体物，按5.7测试后，不应超过表6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可迁移N-亚硝胺及N-亚硝胺前体物限量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9	4.1.9 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 学步车中可触及聚氯乙烯（PVC）材料中的短链氯化石蜡（SCCPs）的含量，按5.8进行测试后，不应超过表7中的限量要求。对于单一样品的单一材料的取样量低于检测方法的最小样品量要求时予以豁免。	无	增加了短链氯化石蜡的限量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10	4.1.10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量要求 学步车中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按5.9进行测试后，不应超过表8中的限量要求。	无	增加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的释放量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11	4.3.7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如果学步车的结构可折叠或可调节，按5.13测试时，在学步车使用状态下应维持锁定，并应符合下述条款之一： a) 折叠机构设计成至少两个相互独立的锁定装置，同时操作才能折叠学步车； b) 设计成只能使用工具（如扳手或螺丝刀）才能操作； c) 释放折叠装置至少需要 50 N 的力； d) 释放折叠装置需要两个连续的动作，第二个动作的操作依赖第一个动作的执行和保持。	4.3.7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如果结构可折叠或可调节，按5.6（锁定、折叠及框架调节装置的测试）测试时它应保持在一个可靠的锁定位位置，并应符合下述条款之一： 设计成只能使用工具（如扳手或螺丝刀）才能操作； 释放折叠装置至少需要 50	增加了“折叠机构设计成至少两个相互独立的锁定装置，同时操作才能折叠学步车”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9-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9-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N 的力; 释放折叠装置需要两个连续的动作,第二个动作的操作依赖第一个动作的执行和保持。		
12	4.3.8刚性运动部件 为了避免产生剪切和挤夹点,可触及的两个刚性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应大于12mm。可触及性应由GB6675.2中定义的探头A来决定。打开或折叠学步车时产生的剪切和挤压点是可接受的,因为操作者可控制这些动作。不适用于小脚轮或车轮、整个学步车基座和托盘下侧,及距离托盘外边缘垂直投影100mm以外的部分。	4.3.8 挤夹、剪切 按5.4(可触及间隙的测试)测试时,正、反向施力后形成的任何间隙以及任何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在变化前后都应小于5 mm,或大于12 mm。但不包括学步车由看护人正常折叠、打开以及各部件的正常调节过程中产生的挤夹和剪切。	新标准要求:剪切和挤夹点,可触及的两个刚性活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只要求大于12mm。没有小于5mm的要求。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13	4.3.9 胯带宽度 学步车上应安装胯带,且宽度应满足: 1) 如果胯带由柔性材料制成,其宽度至少为50 mm。 2) 如果胯带由硬质材料制成,其宽度至少为20 mm。	4.3.9 跨带宽度 学步车应安装胯带,且胯带宽度应大于35 mm。	将胯带分为柔性材料胯带和硬质材料胯带,宽度分别为50mm和20mm。	需要测试判断。
14	4.3.12 防撞间距 为了防止婴儿的头部、手指直接与墙壁、推把等刚性体接触造成伤害,按5.15测试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使学步车最外侧点(基座或推把)与垂直的刚性面接触,且在另一侧基座的对应点[见图4a)、4b)所示]施加90N的水平力时: a) 上保护圈或类似装置的内侧起到此垂直面[见图4a)]或推把[见图4b)]的水平间距a应大于120mm; b) 上保护圈或类似装置的外侧起到此垂直面[见图4a)]或推把[见图4b)]的水平间距b应大于13mm。	4.3.13 防撞间距 为了防止婴儿的头部、手指直接与墙壁等刚性体接触造成伤害,按5.8(防撞间距测试)测试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使学步车任何一点与垂直的刚性面接触,且在此接触点的水平对称点上水平施加90N的力时: a) 上保护圈或类似装置的	增加了婴儿学步车上含有推把部件时的技术要求	根据样品特征,需要测试判断。

序号	GB/T 14749-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9-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内侧起到此垂直面的间距a应大于在120 mm(见图4); b) 上保护圈或类似装置的外侧起到此垂直面的间距b应大于13 mm(见图4)。		
15	4.9 车体上的贴纸和标识 车体上的贴纸和标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按照5.21.1测试时, 塑料覆膜贴纸、塑料薄膜贴纸部件等不脱落, 且测试后不形成小零件。 2) 按照5.21.2测试时, 用于警告的贴纸和标识上的文字或图形清晰可见。	无	增加了贴纸和标识的技术要求	适用时, 需要测试判断。
16	4.10 楼梯翻滚的防护 按5.22条款测试时, 学步车应与测试平台保持接触并仅由测试平台支撑住学步车的车体。	无	增加了楼梯翻滚的防护技术要求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17	4.11 驻车装置 按5.23条款测试时, 安装有驻车装置的学步车最大位移量应为50mm。 如果学步车是围绕固定点移动的, 按照5.23条款测试时, 其围绕固定点的最大位移量应为50mm。	无	增加了驻车装置技术要求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18	4.13电性能安全要求 按5.26测试时, 婴儿学步车上如含有电动部件或电子部件, 其应符合GB/T 19865要求。	无	增加了电性能安全要求	适用时, 需要测试判断。
19	5.4 增塑剂测试	无	增加了增塑剂测试方法	适用时, 需要测试判断。
20	5.5 甲醛测试	无	增加了甲醛测试方法	适用时, 需要测试判断。
21	5.6 有害芳香胺测试	无	增加了有害芳香胺测试方法	适用时, 需要测试判断。
22	5.7 可迁移 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前体物测试	无	增加了可迁移 N-亚硝胺及	适用时, 需要测试判

序号	GB/T 14749-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9-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N-亚硝胺前体物测试方法	断。
23	5.8 短链氯化石蜡测试	无	增加了短链氯化石蜡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4	5.9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测试	无	增加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5	5.15 防撞间距测试 	5.8 防撞间距测试 	增加了婴儿学步车上含有推把部件时的测量方法。 提示：U形底盘应选择合适的刚性面宽度。	根据样品特征，需要测试判断。
26	5.17 动态稳定性测试 5.17.2 测试方法 5.17.2.1 总则 5.17.2.2 向前动态稳定性测试 5.17.2.3 后向动态稳定性测试	5.10 动态稳定性测试 5.10.2 测试方法	新增加测试方法，明确了向前动态稳定性测试和向后动态稳定性测试。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27	5.21 贴纸和标识的测试	无	增加了贴纸和标识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28	5.22 翻滚楼梯的防护测试	无	增加了翻滚楼梯的防护测试方法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判断。
29	5.23 驻车装置测试	无	增加了驻车装置测试方法	需要对样品进行测试验证。
30	5.24 易燃性能测试	无	增加了易燃性能测试方法	需要测试判断。
31	5.25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无	增加了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

序号	GB/T 14749-2025 条款/内容	GB 14749-2006 条款/内容	差异内容	补充试验要求
			厚度测试方法	断。
32	5.26电性能测试	无	增加了电性能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3	5.27其他测试	无	增加了其他测试方法	适用时，需要测试判断。
34	6.2.5.1为防止儿童受到意外伤害和误用，学步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上应设有类似以下的警示说明。 “警告！当儿童乘坐时，看护人不得离开。” 也可用图6代替： 	4.11.2.5 安全警示	增加了图示	否